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CP/MOP/8/17
17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4 日至 17 日，墨西哥坎昆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报告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至 17 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了第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 19 项决定，载于本报告第一章。

关于会议议事录的说明载于本报告的第二章。

目录

| | | |
|----|---|----|
| 一. |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通过的决定..... | 4 |
| | VIII/1. 履约 | 4 |
| | VIII/2.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运作和活动..... | 5 |
| | VIII/3. 能力建设 | 7 |
| | VIII/4. 生物安全专家名册..... | 12 |
| | VIII/5. 财务机制和财务资源..... | 13 |
| | VIII/6. 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 14 |
| | VIII/7. 秘书处综合工作方案的预算..... | 15 |
| | VIII/8. 附属机构（第 30 条） | 24 |
| | VIII/9.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 25 |
| | VIII/10. 《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一体化..... | 26 |
| | VIII/11. 《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 27 |
| | VIII/12.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 28 |
| | VIII/13. 社会经济因素（第 26 条） | 30 |
| | VIII/14. 监测和报告（第 33 条） | 31 |
| | VIII/15. 第三次评估和审查《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成效和《战略计划》的中期评价 | 33 |
| | VIII/16. 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第 17 条)..... | 36 |
| | VIII/17. 改性活生物体的过境和封闭使用(第 6 条)..... | 38 |
| | VIII/18. 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第 23 条） | 39 |
| | VIII/19. 术语“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使用 | 48 |
| 二. | 会议记录..... | 49 |
| | 导言 49 | |
| | A. 背景 | 49 |
| | B. 与会情况 | 49 |
| | 项目1. 会议开幕..... | 49 |
| | 项目2. 会议组织事项..... | 50 |
| | 项目4.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 54 |
| | 项目5.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报告..... | 55 |
| | 项目6. 能力建设和生物安全专家名册..... | 56 |
| | 项目7.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运作与活动..... | 58 |
| | 项目8. 有关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的事项..... | 58 |
| | 项目9. 与其他国际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 59 |
| | 项目10. 执行秘书关于议定书的行政管理和预算事项的报告 | 60 |
| | 项目11.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第15条和第16条） | 61 |
| | 项目12. 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第17条） | 62 |
| | 项目13. 改性活生物体的过境和封闭使用(第6条) | 63 |
| | 项目14. 审议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和成效..... | 64 |
| | 项目15. 社会经济考虑因素（第26条） | 66 |
| | 项目16. 《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 67 |
| | 项目17. 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第23条） | 67 |
| | 项目18. 其他事项..... | 68 |
| | 项目19. 通过报告..... | 68 |

项目20. 会议闭幕..... 68

一.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通过的决定

VIII/1. 履约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欢迎履约委员会在上一个两年期按照其在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方面发挥的支持作用所开展的活动，并注意到其报告¹附件所载建议，

注意到区域合作在支持遵守《议定书》方面可以发挥有益作用，

1. 欢迎各缔约方在履行其《议定书》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关切地注意到，在《议定书》生效 13 年后，许多缔约方仍没有完全履行《议定书》规定的大多数义务；

2. 敦促缔约方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支持手段协助它们履行义务；

3. 强调全球环境基金持续和可预测地支持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对其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至关重要；

4. 敦促尚未完全为履行其《议定书》义务制定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的缔约方制定这些措施，尤其注意必须建立有效报告所必须具备的监测系统；

5. 请执行秘书酌情并根据委员会的指导，继续保持同尚未履行其《议定书》义务的缔约方联络，并请各缔约方在这方面开展全面协作；

6. 遗憾地注意到一个缔约方尚未提交其临时报告、第一次、第二次或第三次国家报告；

7. 又注意到履约委员会和执行秘书根据第 BS-V/1 号决定，已多次与上文第 6 段提及的缔约方进行联系，包括提出为该缔约方编制报告提供支助；

8. 敦促上文第 6 段提及的缔约方作为紧急事项提交其第三次国家报告以履行义务；

9. 鼓励上文第 6 段提及的缔约方在需要编制报告的支助时，接受履约委员会的援助和任何其他援助。

¹ UNEP/CBD/CP/COP-MOP/8/2。

VIII/2.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运作和活动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欢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网络战略》，¹

又欢迎大韩民国、中国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建立伙伴关系在休会期间在亚洲各联络点之间开展合作活动，以努力加强遵守《议定书》，

1. 关切地注意到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登记的与能力建设活动相关的记录数量减少，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登记其能力建设活动、项目和机会；

2. 回顾第 BS-VII/2 号决定，该决定督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根据《议定书》的要求，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登记所有其关于有意向进口缔约方的环境中引入改性活生物体的首次有意越境转移和相关风险评估的最后决定，其中特别强调为进行实地测试而首次有意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因为这一类目前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所占比例不足，同时回顾第 BS-V/2 号决定第 1(a)段；

3. 提醒缔约方有义务在获悉发生下列情况时向受到影响或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并酌情向有关国际组织发出通知：因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某一事件造成的释放导致或可能导致改性活生物体的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从而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考虑到对这些国家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

4. 敦促尚未完全这样做的缔约方将所有已获得的必要信息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并不断更新信息，特别侧重涉及以下方面的信息：(a) 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立法、规章和准则；(b) 风险评估概要；(c)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和拟直接用作食物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最终决定；(d) 国家联络点和国家联系人；(e) 关于其所加入和与生物安全有关的双边、区域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信息；

5. 邀请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方提供资金，确保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移至新的平台后，将培训材料和其他信息翻译成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

6.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理事机构加强其生物安全数据库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之间的协作；

7. 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提供资金，资助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活动；

8. 请执行秘书：

(a) 继续与其他生物安全数据库和平台进行协作，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数据库和平台；

(b) 继续改进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中央门户网站，同时考虑到用户的需要，以便利各相关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联络点提交信息和验证程序，

¹ 见UNEP/CBD/COP/13/14/Add.1。

以及就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c) 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全部迁入新的平台，以确保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非正式咨询委员会能在其 2018 年面对面会议之前对新平台进行测试，同时确保在平台迁移期间继续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用户提供信息，并向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联络点发送一份详细说明迁移和后续进程的进度表；

(d) 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并利用其他信息交流渠道继续为联络点组织区域在线讨论，以促进一体化和协同增效作用；

(e) 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联络点之间的合作；

(f) 开发更多对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信息进行统计分析的工具，以期使缔约方能够分析和更好地利用这些信息；

(g) 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设立一个门户网站，用于汇编封闭使用改性活生物体中产生的工具、指南和经验并方便检索；

(h) 开发《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之间的联合运作方式，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以期加强《公约》中央信息交换所机制所有组成部分共同要素实施和运作的一致性。

VIII/3. 能力建设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 第 BS-VI/3 号决定，

注意到执行秘书提交的关于《有效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的报告，³

赞赏地注意到各缔约方以及国家组织、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努力推动在执行《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方面，特别是在执行关于国家生物安全框架、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以及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重点领域 1、2 和 5 方面分别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以便在《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结束之前的剩余时间内，实现其预期成果，

强调需要优先考虑能力建设需要，以促进有效利用有限的现有资源，并在到 2020 年的剩余时间内最大限度地执行《议定书》及其《战略计划》，

强调需要以有效和高效的方式开展活动，并促进协同增效，特别是根据《公约》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

1. 决定保持第 BS-VI/3 号决定中通过的《有效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

2.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继续努力加强执行《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

3. 敦促缔约方在到 2020 年的剩余期间，鉴于对推动执行《议定书》的重要性，优先考虑和酌情侧重与制订国家生物安全立法、风险评估、检测和鉴别改性活生物体以及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有关的业务目标；

4. 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提供更多财政和技术支持，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能够进一步执行《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

5. 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提供财务支助，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能够进一步执行《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

6. 敦促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⁴将生物安全纳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更广泛的国家发展战略；

7.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与相关组织协作，促进和支持执行为支助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所制定的优先能力建设活动，这些能力建设活动载于《议定书》附件并反映在缔约方大会第 XIII/23 号决定附件所载《为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加强和支持能力建设的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 年）》。

³ UNEP/CBD/CP/COP-MOP/8/3。

⁴ 见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 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的第 70/1 号决议。

附件

为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加强和支持能力建设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年）

D. 为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⁵

| 活动 |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决定 | 时限 | 预期产出/成果 | 可能采用的指标 | 可能的伙伴 |
|---|--------------------------------------|-------------|--|--|------------------|
| 1. *制定关于将生物安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国家发展计划主流的能力建设教材和指导方针 | BS-VII/5, 第 10 段; BS-VII/1, 第 5 段 | 2017-2018 年 | 编制关于生物安全主流化的电子学习模块和工具包, 以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提供; 缔约方将生物安全问题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发展计划、产业政策和方案的能力得到加强 | 获取和使用电子学习模块和工具包以促进将生物安全纳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国家数目趋势 | 斯特拉思克莱德大学 |
| 2. *与合作伙伴合作, 利用上述电子学习模块和工具包 (活动 97), 组织关于将生物安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发展计划主流的次区域培训 | BS-VII/5, 第 10 段; BS-VII/1, 第 5 段 | 2017-2018 年 | 缔约方将生物安全问题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的能力得到加强 | 参与培训和使用教材以促进将生物安全纳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人数; 将生物安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国家数目趋势 | 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粮农组织 |
| 3. *支持选定的发展中国家 | XII/29, | 2017- | 至少 20 个国家制定实际行动, | 现有统筹执行《卡塔赫纳生物 | 环境规划署、 |

⁵优先活动用阴影和星号标出。

| 活动 |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决定 | 时限 | 预期产出/成果 | 可能采用的指标 | 可能的伙伴 |
|--|---|-------------|---|--|--------------------|
| 实施试点项目，以在国家一级制定和适用统筹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实际措施和方法，并交流新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 第 9-11 段；BS-VII/5，第 12、18 段，BS-VI/3 第 9 段 | 2020 年 | 以在国家一级促进统筹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并就其经验和教训编制个案研究 | 安全议定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国家个案研究数目；分享各自经验和教训的国家数目 | 开发计划署、粮农组织 |
| 4. *组织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的培训课程 | BS-VII/12，第 11 至 14 段 | 2017-2020 年 | 缔约方根据《议定书》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风险评估的能力得到提高 | 成功举办区域培训课程的数目；接受过风险评估培训的人数 | 待定 |
| 5. *编制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电子学习模块 | BS-V/12，第 9 (d) 段 | 2017-2020 年 | 为缔约方提供互动电子学习模块，进行更具成本效益的培训 | 可用的电子学习模块数量；电子学习模块的下载和使用次数 | 待定 |
| 6. *组织区域和次区域培训课程，使缔约方能够执行第 18 条第 2(a) 款关于改性活生物体识别的规定和相关决定 | BS-III/10 | 2017-2020 年 | 缔约方更有能力采取措施，确保通过随附文件识别拟直接用作食物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装运，并防止和惩罚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越境转移 | 采取国内措施以确保通过随附文件识别所有拟直接用作食物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装运的缔约方数目；为防止和惩罚非法越境转移采取国内措施的缔约方数目 | 待定 |
| 7. *组织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取样、检测和识别的讲习班 | BS-VII/10，第 5 (d) 段；CP-VIII/16，第 10 (b) 段 | 2017-2020 年 | 缔约方参加培训并能够进行改性活生物体的取样、检测和识别；协助缔约方履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17 条的规定 | 成功组织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的次数；参加讲习班的人数 | 欧盟联合研究中心和各区域的参考实验室 |

| 活动 |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决定 | 时限 | 预期产出/成果 | 可能采用的指标 | 可能的伙伴 |
|---|---------------------------------------|-------------|---|---|-----------------------------------|
| 8. *通过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实验室网络组织在线讨论和知识分享会议 | BS-V/9, 第 5 段; CP-VIII/16, 第 10 (a) 段 | 2017-2020 年 | 汇编检测非法或未授权改性活生物体的技术工具并提供给缔约方 | 利用工具检测未授权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数目; 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下载的次数 | 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实验室网络、每个区域的参考实验室、环境规划署 |
| 9. *组织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公众意识和教育的次区域讲习班 | BS-V/13 | 2017-2020 年 | 缔约方推动和促进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能力得到加强 | 成功举办讲习班的次数; 参加讲习班的人数 | 环境规划署、奥胡斯公约 |
| 10. *组织关于公众参与和公众获取信息的培训课程, 推动执行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公众参与的工作方案 | CP-VIII/18, 第 6 段 | 2017-2020 年 | 缔约方促进和便利获取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生物安全信息和公众参与的能力得到加强 | 成功举办培训课程的次数; 参加培训课程并获取信息的缔约方数目 | 奥胡斯公约 |
| 11. 与相关组织协作编制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取样、检测和识别的培训材料 | BS-VII/10, 第 5 (d) 段 | 2017-2020 年 | 缔约方在改性活生物体的取样、检测和识别方面得到培训 | 在编写能力建设课程方面进行协作的次数 | 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实验室网络、每个区域的参考实验室、环境规划署 |
| 12. 编制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公众意识和教育的学习教材 | BS-V/12, BS-V/13 | 2017-2020 年 | 缔约方容易且广泛获取和使用学习教材以加强在改性活生物体方面提高公众意识和教育的能力 | 制作的工具包和编制的最佳做法手册的数目; 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下载的教材数目 | 环境规划署、奥胡斯公约 |

| 活动 |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决定 | 时限 | 预期产出/成果 | 可能采用的指标 | 可能的伙伴 |
|--|-------------------|-------------|--|------------------------|-------------|
| 13. 支持在线网络和同业交流群促进交流关于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知识 and 经验教训 | BS-V/13 | 2017-2020 年 | 缔约方分享关于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经验教训 | 个人参与讨论论坛和同业交流群的人数趋势 | 环境规划署、奥胡斯公约 |
| 14. 组织讲习班以提高对《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认识 | CP-VIII/11, 第 4 段 | 2017-2020 年 | 缔约方对《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 认识和理解得到加强 | 组织能力建设讲习班的次数; 参加的缔约方数目 | 待定 |
| | | | | | |

VIII/4. 生物安全专家名册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BS-VI/4 号决定，

确认生物安全专家名册作为能力建设的有益工具的重要性，

1. 邀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提名专家列入名册，邀请已经这样做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请被提名列入名册的专家更新其记录；

2. 再次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自愿捐款，使专家名册充分运作，以便协助 2011-2020 年期间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战略计划》；⁶

3. 决定扩大名册，使之包括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提名参加《卡塔赫纳议定书》下的特设技术专家组和网络的专家；

4.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考虑在现有名册缺乏专门知识的领域提名专家，例如有关生物安全和生物多样性的数据管理、社会经济分析和贸易、合成生物学以及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等领域；

5. 请执行秘书修订和简化生物安全专家名册的提名表格，以方便信息的提交和检索；

6. 又请执行秘书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纳入一项功能，让用户能够对专家名册进行搜索和按专家的提名类别将结果分类，包括《议定书》下的专家组和网络，以及积极参与这种专家组或网络的专家；

7. 还请执行秘书探讨是否可能将生物安全专家名册与其他倡议下正在开发的工具（例如生物桥倡议和食品法典）联系起来，以便将缔约方所确定的生物安全需求与现有资金和技术援助相匹配。

⁶

第 BS-VI/4 号决定，第 8 段。

VIII/5. 财务机制和财务资源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28 条，

审议了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提交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所载生物安全资料，⁷

又审议了专家组关于全面评估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期间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资金的报告⁸所载生物安全资料，

铭记以往为支持批准和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所作关于方案优先事项财务机制指导意见的各项决定，

1. 注意到以往对有关《卡塔赫纳议定书》的财务机制的综合指导意见；⁹

2. 建议缔约方大会将以下要点纳入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四年期（2018-2022 年）注重成果方案优先事项框架：

(a) 成果 1：更多国家批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b) 成果 2：各国加强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c) 成果 3：缔约方履行《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提交国家报告，并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有关资料；

3. 又建议缔约方大会：

(a) 在即将通过的《公约》财务机制有效性第五次审查的职权范围中充分考虑到《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b) 邀请《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积极回应为《公约》财务机制有效性第五次审查进行的调查；

4. 还建议缔约方大会为支持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而通过财务机制指导意见时，请全球环境基金：

(a) 继续为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专门资金，制定其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b) 继续资助与缔约方为协助进一步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所确定的问题有关的项目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区域合作项目，以协助交流经验教训和实现相关的协同增效。

(c) 确保在获取和利用财务资源方面高效率地贯彻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I/2 号决定附件一中通过的政策、战略、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

⁷ UNEP/CBD/COP/13/12/Add.1。

⁸ UNEP/CBD/COP/13/12/Add.2。

⁹ 见 UNEP/CBD/COP/13/12，附件二，B 节。

VIII/6. 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BS-II/6、BS-V/6、BS-VI/6 和 BS-VII/6 号决定，

欢迎执行秘书提供的关于为加强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合作所开展活动的信息，¹⁰

又欢迎执行秘书在前一个闭会期间，除其他外，与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组织、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欧洲联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转基因食品和原料参考实验室、绿色海关倡议、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非洲联盟委员会、墨西哥检测转基因国家生物参考中心以及斯洛文尼亚国家生物学研究所的合作，

强调相关组织、多边协定和倡议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对于有效执行《议定书》和议定书缔约方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¹¹的重要性，

1. 敦促缔约方酌情改进和加强与执行《生物安全议定书》相关的组织、公约和倡议的联络点之间在区域和国家层面的协作；

2.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与其他相关组织、公约和倡议合作，包括与国家和区域一级有关实体合作，并在适用的情况下让来自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专家参与，以期实现《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关于外联和合作的重点领域 5 的战略目标。

¹⁰ 见UNEP/CBD/CP/COP-MOP/8/6。

¹¹ 见第 BS-V/16 号决定。

VIII/7. 秘书处综合工作方案的预算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VII/7 号决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II/32 号决定以及作为关于获取以及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 I/13 号决定，

1. 决定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综合工作计划和预算；

2. 还决定 2017-2018 两年期以 76: 16: 8 的比例在《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之间分担秘书处服务的所有费用；

3. 核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2017 年为 2,937,900 美元，2018 年为 3,007,100 美元，占《公约》和议定书综合预算（2017 年为 18,361,600 美元，2018 年为 18,794,200 美元）的 16%，用于下表 1a 和 1b 中所列用途；

4. 通过下表 3 所载 2017 年和 2018 年费用分摊比额表；

5. 决定核可将用于支持《公约》及其议定书核准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信托基金 (BE, BH, BX) 进行合并，从而可将资源用于针对一项以上文书的项目，在这方面，决定将活动所用新的自愿捐款列入 BE 信托基金，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寻求联合国环境大会批准，将合并的信托基金名称改为“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额外核准活动捐款专项自愿信托基金”；

6. 确认列入下表 2 的用于支持 2017 - 2020 年期间《卡塔赫纳议定书》核准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专项自愿信托基金 (BH) 的经费估计数；

7. 注意到支持《卡塔赫纳议定书》核准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专项信托基金(BH)应延长四年，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便执行主任能够处理关闭信托基金的行政事项，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寻求联合国环境大会批准延长期限；

8. 决定比照适用缔约方大会第 XIII /32 号决定第 4、6 至 20 段和第 24 至 47 段。

表 1a. 2017-2018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信托基金两年期综合预算

| 支出 | 2017年 (千美元) | 2018年 (千美元) | 共计 (千美元) |
|-----------------|----------------|----------------|-------------|
| 一. 方案 | | | |
| 执行秘书办公室 | 2,114.2 | 2,215.1 | 4,329.3 |
| 科学和政策支助 | 5,156.9 | 5,252.6 | 10,409.5 |
| 主流化、合作和外联支助 | 2,057.1 | 2,098.8 | 4,155.9 |
| 执行支助 | 2,838.2 | 3,322.7 | 6,160.9 |
| 行政、财务和会议服务 | 3,974.1 | 3,742.9 | 7,716.9 |
| 小计 (一) | 16,140.5 | 16,632.1 | 32,772.5 |
| 二. 方案支助费用 (13%) | 2,098.3 | 2,162.2 | 4,260.4 |

| | | | |
|-----------------------------|----------|----------|----------|
| 共计(一+二) | 18,238.8 | 18,794.2 | 37,033.0 |
| 三. 周转资金准备 | 122.8 | | 122.8 |
| 共计(二+三) | 18,361.6 | 18,794.2 | 37,155.8 |
| 综合预算中《卡塔赫纳议定书》所占份额 (16%) | 2,937.9 | 3,007.1 | 5,944.9 |
| 周转资本准备补充(16%) | (19.7) | | (19.7) |
| 减: 东道国捐款(16%) | (196.1) | (197.0) | (393.2) |
| 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预留(16%) | (24.0) | (39.2) | (63.2) |
| 减: 往年节余(16%) | (95.5) | (95.9) | (191.4) |
| 总额净额(由缔约方分担的数额) | 2,602.6 | 2,675.0 | 5,277.5 |

表 1b: 2017-2018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信托基金两年期综合预算(按支出用途开列)

| 支出 | 2017年 (千美元) | 2018年 (千美元) | 共计 (千美元) |
|-----------------------------------|----------------|----------------|-------------|
| 一. | | | |
| A. 工作人员费用 | 11,329.4 | 11,586.0 | 22,915.4 |
| B. 主席团会议 | 150.0 | 215.0 | 365.0 |
| C. 公务差旅 | 450.0 | 400.0 | 850.0 |
| D. 咨询顾问/分包合同 | 75.0 | 75.0 | 150.0 |
| E. 会议 ^{1/2/3/} | 1,416.8 | 2,016.8 | 3,433.6 |
| F. 提高公众认识材料 | 50.0 | 50.0 | 100.0 |
| G. 临时助理人员/加班 | 100.0 | 100.0 | 200.0 |
| H. 房租和相关费用 | 1,239.7 | 1,257.6 | 2,497.3 |
| I. 一般业务费用 | 979.6 | 726.6 | 1,706.2 |
| J. 培训 | 5.0 | 5.0 | 10.0 |
| K. 专家会议 | 280.0 | 135.0 | 415.0 |
| L.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机制和获取和惠 益分享网站的翻译 | 65.0 | 65.0 | 130.0 |
| 小计(一) | 16,140.5 | 16,632.1 | 32,772.5 |
| 二. 方案支助费用(13%) | 2,098.3 | 2,162.2 | 4,260.4 |
| 共计(一+二) | 18,238.8 | 18,794.2 | 37,033.0 |
| 三. 周转资金准备 | 122.8 | | 122.8 |
| 共计(二+三) | 18,361.6 | 18,794.2 | 37,155.8 |
| 综合预算中《卡塔赫纳议定书》所占份额 (16%) | 2,937.9 | 3,007.1 | 5,944.9 |
| 周转资本准备补充(16%) | (19.7) | | (19.7) |
| 减: 东道国捐款(16%) | (196.1) | (197.0) | (393.2) |
| 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预留(16%) | (24.0) | (39.2) | (63.2) |

| 支出 | 2017年 (千美元) | 2018年 (千美元) | 共计 (千美元) |
|-----------------|----------------|----------------|-------------|
| 一. | | | |
| 减：往年节余（16%） | (95.5) | (95.9) | (191.4) |
| 总额净额（由缔约方分担的数额） | 2,602.6 | 2,675.0 | 5,277.5 |

1/由核心预算供资的优先会议：

第 8 (j) 条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十次会议。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次会议。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

同时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第九次会议/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

2/ 2017 年前后相衔接举行科咨机构第二十一次会议（3 天）和第 8 (j) 条会议（3 天）。2018 年前后相衔接举行科咨机构第二十二次会议（6 天）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5 天）。

3/ 同时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第九次会议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预算对该两年期各年平均分配。

表 2. 来自支持 2017 - 2020 年期间《卡塔赫纳议定书》核准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专项自愿信托基金（BH）的所需资源

(千美元)

| 一. 说明 | 2017-2020 年 |
|------------------------------|-------------|
| 1. 专家会议 | |
| 科学和政策支助司 | |
|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特设技术专家组 | 70.0 |
| 社会经济因素特设技术专家组 | 80.0 |
| 2. 能力建设讲习班 | |
| 科学和政策支助司 | |
| 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股 | |
| 改性活生物体取样、探测和识别 | 300.0 |
| 生物安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发展计划的主流 | 360.0 |
| 国家一级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公约》。 | 350.0 |
| 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 | 300.0 |
| 实施改性活生物体的识别 | 420.0 |
| 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提高公众认识、教育和公众参与讲习班 | 300.0 |
| 公众参与和公众获取信息培训课程 | 200.0 |

| | |
|--------------------------------|---------|
| 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补充议定书 | 300.0 |
| 3.咨询顾问 | |
| 科学和政策支助司 | |
| 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股 | |
| 改性活生物体意外越境转移 | 10.0 |
| 生物安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 | 65.0 |
| 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 | 80.0 |
| 改性活生物体取样、探测和识别 | 80.0 |
| 提高公众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认识 | 50.0 |
| 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 | 10.0 |
| 4.工作人员差旅 | |
| 科学和政策支助司 | |
| 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股 | |
| 生物安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 | 30.0 |
| 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 | 15.0 |
| <hr/> | |
| 小计 (一) | 3,020.0 |
| <hr/> | |
| 二.方案支助费用 (13%) | 392.6 |
| <hr/> | |
| 费用总数 (一 + 二) | 3,412.6 |
| <hr/> | |

表3. 2017-2018两年期《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信托基金捐款情况

| 成员国 | 2017年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百分比) | 比额上限22%，无支付高于0.01%的最不发达国家 | 截至2017年1月1日捐款 | 2017年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百分比) | 比额上限22%，无支付高于0.01%的最不发达国家 | 截至2018年1月1日捐款 | 2017-2018年捐款总额(美元) |
|------------|----------------------|---------------------------|---------------|----------------------|---------------------------|---------------|--------------------|
| 阿富汗 | 0.006 | 0.009 | 227 | 0.006 | 0.009 | 233 | 460 |
| 阿尔巴尼亚 | 0.008 | 0.012 | 303 | 0.008 | 0.012 | 311 | 614 |
| 阿尔及利亚 | 0.161 | 0.234 | 6,093 | 0.161 | 0.234 | 6,262 | 12,355 |
| 安哥拉 | 0.010 | 0.010 | 260 | 0.010 | 0.010 | 267 | 528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0.002 | 0.003 | 76 | 0.002 | 0.003 | 78 | 153 |
| 亚美尼亚 | 0.006 | 0.009 | 227 | 0.006 | 0.009 | 233 | 460 |
| 奥地利 | 0.720 | 1.047 | 27,247 | 0.720 | 1.047 | 28,005 | 55,252 |
| 阿塞拜疆 | 0.060 | 0.087 | 2,271 | 0.060 | 0.087 | 2,334 | 4,604 |
| 巴哈马 | 0.014 | 0.020 | 530 | 0.014 | 0.020 | 545 | 1,074 |
| 巴林 | 0.044 | 0.064 | 1,665 | 0.044 | 0.064 | 1,711 | 3,377 |
| 孟加拉国 | 0.010 | 0.010 | 260 | 0.010 | 0.010 | 267 | 528 |
| 巴巴多斯 | 0.007 | 0.010 | 265 | 0.007 | 0.010 | 272 | 537 |
| 白俄罗斯 | 0.056 | 0.081 | 2,119 | 0.056 | 0.081 | 2,178 | 4,297 |
| 比利时 | 0.885 | 1.287 | 33,491 | 0.885 | 1.287 | 34,423 | 67,914 |
| 伯利兹 | 0.001 | 0.001 | 38 | 0.001 | 0.001 | 39 | 77 |
| 贝宁 | 0.003 | 0.004 | 114 | 0.003 | 0.004 | 117 | 230 |
| 不丹 | 0.001 | 0.001 | 38 | 0.001 | 0.001 | 39 | 77 |
|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 0.012 | 0.017 | 454 | 0.012 | 0.017 | 467 | 921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0.013 | 0.019 | 492 | 0.013 | 0.019 | 506 | 998 |
| 博茨瓦纳 | 0.014 | 0.020 | 530 | 0.014 | 0.020 | 545 | 1,074 |
| 巴西 | 3.823 | 5.559 | 144,674 | 3.823 | 5.559 | 148,701 | 293,375 |
| 保加利亚 | 0.045 | 0.065 | 1,703 | 0.045 | 0.065 | 1,750 | 3,453 |
| 布基纳法索 | 0.004 | 0.006 | 151 | 0.004 | 0.006 | 156 | 307 |
| 布隆迪 | 0.001 | 0.001 | 38 | 0.001 | 0.001 | 39 | 77 |
| 佛得角 | 0.001 | 0.001 | 38 | 0.001 | 0.001 | 39 | 77 |
| 柬埔寨 | 0.004 | 0.006 | 151 | 0.004 | 0.006 | 156 | 307 |
| 喀麦隆 | 0.010 | 0.015 | 378 | 0.010 | 0.015 | 389 | 767 |
| 中非共和国 | 0.001 | 0.001 | 38 | 0.001 | 0.001 | 39 | 77 |
| 乍得 | 0.005 | 0.007 | 189 | 0.005 | 0.007 | 194 | 384 |
| 中国 | 7.921 | 11.518 | 299,755 | 7.921 | 11.518 | 308,098 | 607,854 |
| 哥伦比亚 | 0.322 | 0.468 | 12,185 | 0.322 | 0.468 | 12,525 | 24,710 |

| | | | | | | | |
|-------------|-------|-------|---------|-------|-------|---------|---------|
| 科摩罗 | 0.001 | 0.001 | 38 | 0.001 | 0.001 | 39 | 77 |
| 刚果 | 0.006 | 0.009 | 227 | 0.006 | 0.009 | 233 | 460 |
| 哥斯达黎加 | 0.047 | 0.068 | 1,779 | 0.047 | 0.068 | 1,828 | 3,607 |
| 科特迪瓦 | 0.009 | 0.013 | 341 | 0.009 | 0.013 | 350 | 691 |
| 克罗地亚 | 0.099 | 0.144 | 3,746 | 0.099 | 0.144 | 3,851 | 7,597 |
| 古巴 | 0.065 | 0.095 | 2,460 | 0.065 | 0.095 | 2,528 | 4,988 |
| 塞浦路斯 | 0.043 | 0.063 | 1,627 | 0.043 | 0.063 | 1,673 | 3,300 |
| 捷克共和国 | 0.344 | 0.500 | 13,018 | 0.344 | 0.500 | 13,380 | 26,398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0.005 | 0.007 | 189 | 0.005 | 0.007 | 194 | 384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0.008 | 0.010 | 260 | 0.008 | 0.010 | 267 | 528 |
| 丹麦 | 0.584 | 0.849 | 22,100 | 0.584 | 0.849 | 22,715 | 44,816 |
| 吉布提 | 0.001 | 0.001 | 38 | 0.001 | 0.001 | 39 | 77 |
| 多米尼克 | 0.001 | 0.001 | 38 | 0.001 | 0.001 | 39 | 77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0.046 | 0.067 | 1,741 | 0.046 | 0.067 | 1,789 | 3,530 |
| 厄瓜多尔 | 0.067 | 0.097 | 2,535 | 0.067 | 0.097 | 2,606 | 5,142 |
| 埃及 | 0.152 | 0.221 | 5,752 | 0.152 | 0.221 | 5,912 | 11,664 |
| 萨尔瓦多 | 0.014 | 0.020 | 530 | 0.014 | 0.020 | 545 | 1,074 |
| 厄立特里亚 | 0.001 | 0.001 | 38 | 0.001 | 0.001 | 39 | 77 |
| 爱沙尼亚 | 0.038 | 0.055 | 1,438 | 0.038 | 0.055 | 1,478 | 2,916 |
| 埃塞俄比亚 | 0.010 | 0.010 | 260 | 0.010 | 0.010 | 267 | 528 |
| 欧洲联盟 | | 2.500 | 65,064 | 0.000 | 2.500 | 66,875 | 131,939 |
| 斐济 | 0.003 | 0.004 | 114 | 0.003 | 0.004 | 117 | 230 |
| 芬兰 | 0.456 | 0.663 | 17,256 | 0.456 | 0.663 | 17,737 | 34,993 |
| 法国 | 4.859 | 7.065 | 183,880 | 4.859 | 7.065 | 188,998 | 372,877 |
| 加蓬 | 0.017 | 0.025 | 643 | 0.017 | 0.025 | 661 | 1,305 |
| 冈比亚 | 0.001 | 0.001 | 38 | 0.001 | 0.001 | 39 | 77 |
| 格鲁吉亚 | 0.008 | 0.012 | 303 | 0.008 | 0.012 | 311 | 614 |
| 德国 | 6.389 | 9.290 | 241,780 | 6.389 | 9.290 | 248,509 | 490,289 |
| 加纳 | 0.016 | 0.023 | 605 | 0.016 | 0.023 | 622 | 1,228 |
| 希腊 | 0.471 | 0.685 | 17,824 | 0.471 | 0.685 | 18,320 | 36,144 |
| 格林纳达 | 0.001 | 0.001 | 38 | 0.001 | 0.001 | 39 | 77 |
| 危地马拉 | 0.028 | 0.041 | 1,060 | 0.028 | 0.041 | 1,089 | 2,149 |
| 几内亚 | 0.002 | 0.003 | 76 | 0.002 | 0.003 | 78 | 153 |
| 几内亚比绍 | 0.001 | 0.001 | 38 | 0.001 | 0.001 | 39 | 77 |
| 圭亚那 | 0.002 | 0.003 | 76 | 0.002 | 0.003 | 78 | 153 |
| 洪都拉斯 | 0.008 | 0.012 | 303 | 0.008 | 0.012 | 311 | 614 |
| 匈牙利 | 0.161 | 0.234 | 6,093 | 0.161 | 0.234 | 6,262 | 12,355 |
| 印度 | 0.737 | 1.072 | 27,890 | 0.737 | 1.072 | 28,667 | 56,557 |
| 印度尼西亚 | 0.504 | 0.733 | 19,073 | 0.504 | 0.733 | 19,604 | 38,677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0.471 | 0.685 | 17,824 | 0.471 | 0.685 | 18,320 | 36,144 |
| 伊拉克 | 0.129 | 0.188 | 4,882 | 0.129 | 0.188 | 5,018 | 9,899 |

| | | | | | | | |
|-----------|-------|--------|---------|-------|--------|---------|---------|
| 爱尔兰 | 0.335 | 0.487 | 12,677 | 0.335 | 0.487 | 13,030 | 25,708 |
| 意大利 | 3.748 | 5.450 | 141,836 | 3.748 | 5.450 | 145,784 | 287,620 |
| 牙买加 | 0.009 | 0.013 | 341 | 0.009 | 0.013 | 350 | 691 |
| 日本 | 9.680 | 14.075 | 366,321 | 9.680 | 14.075 | 376,517 | 742,838 |
| 约旦 | 0.020 | 0.029 | 757 | 0.020 | 0.029 | 778 | 1,535 |
| 哈萨克斯坦 | 0.191 | 0.278 | 7,228 | 0.191 | 0.278 | 7,429 | 14,657 |
| 肯尼亚 | 0.018 | 0.026 | 681 | 0.018 | 0.026 | 700 | 1,381 |
| 基里巴斯 | 0.001 | 0.001 | 38 | 0.001 | 0.001 | 39 | 77 |
| 吉尔吉斯斯坦 | 0.002 | 0.003 | 76 | 0.002 | 0.003 | 78 | 153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0.003 | 0.004 | 114 | 0.003 | 0.004 | 117 | 230 |
| 拉脱维亚 | 0.050 | 0.073 | 1,892 | 0.050 | 0.073 | 1,945 | 3,837 |
| 黎巴嫩 | 0.046 | 0.067 | 1,741 | 0.046 | 0.067 | 1,789 | 3,530 |
| 莱索托 | 0.001 | 0.001 | 38 | 0.001 | 0.001 | 39 | 77 |
| 利比里亚 | 0.001 | 0.001 | 38 | 0.001 | 0.001 | 39 | 77 |
| 利比亚 | 0.125 | 0.182 | 4,730 | 0.125 | 0.182 | 4,862 | 9,592 |
| 立陶宛 | 0.072 | 0.105 | 2,725 | 0.072 | 0.105 | 2,801 | 5,525 |
| 卢森堡 | 0.064 | 0.093 | 2,422 | 0.064 | 0.093 | 2,489 | 4,911 |
| 马达加斯加 | 0.003 | 0.004 | 114 | 0.003 | 0.004 | 117 | 230 |
| 马拉维 | 0.002 | 0.003 | 76 | 0.002 | 0.003 | 78 | 153 |
| 马来西亚 | 0.322 | 0.468 | 12,185 | 0.322 | 0.468 | 12,525 | 24,710 |
| 马尔代夫 | 0.002 | 0.003 | 76 | 0.002 | 0.003 | 78 | 153 |
| 马里 | 0.003 | 0.004 | 114 | 0.003 | 0.004 | 117 | 230 |
| 马耳他 | 0.016 | 0.023 | 605 | 0.016 | 0.023 | 622 | 1,228 |
| 马绍尔群岛 | 0.001 | 0.001 | 38 | 0.001 | 0.001 | 39 | 77 |
| 毛里塔尼亚 | 0.002 | 0.003 | 76 | 0.002 | 0.003 | 78 | 153 |
| 毛里求斯 | 0.012 | 0.017 | 454 | 0.012 | 0.017 | 467 | 921 |
| 墨西哥 | 1.435 | 2.087 | 54,305 | 1.435 | 2.087 | 55,816 | 110,121 |
| 蒙古 | 0.005 | 0.007 | 189 | 0.005 | 0.007 | 194 | 384 |
| 黑山 | 0.004 | 0.006 | 151 | 0.004 | 0.006 | 156 | 307 |
| 摩洛哥 | 0.054 | 0.079 | 2,044 | 0.054 | 0.079 | 2,100 | 4,144 |
| 莫桑比克 | 0.004 | 0.006 | 151 | 0.004 | 0.006 | 156 | 307 |
| 缅甸 | 0.010 | 0.010 | 260 | 0.010 | 0.010 | 267 | 528 |
| 纳米比亚 | 0.010 | 0.015 | 378 | 0.010 | 0.015 | 389 | 767 |
| 瑙鲁 | 0.001 | 0.001 | 38 | 0.001 | 0.001 | 39 | 77 |
| 荷兰 | 1.482 | 2.155 | 56,083 | 1.482 | 2.155 | 57,644 | 113,728 |
| 新西兰 | 0.268 | 0.390 | 10,142 | 0.268 | 0.390 | 10,424 | 20,566 |
| 尼加拉瓜 | 0.004 | 0.006 | 151 | 0.004 | 0.006 | 156 | 307 |
| 尼日尔 | 0.002 | 0.003 | 76 | 0.002 | 0.003 | 78 | 153 |
| 尼日利亚 | 0.209 | 0.304 | 7,909 | 0.209 | 0.304 | 8,129 | 16,039 |
| 纽埃 | 0.001 | 0.001 | 38 | 0.001 | 0.001 | 39 | 77 |
| 挪威 | 0.849 | 1.235 | 32,129 | 0.849 | 1.235 | 33,023 | 65,152 |

| | | | | | | | |
|--------------|-------|-------|--------|-------|-------|--------|---------|
| 阿曼 | 0.113 | 0.164 | 4,276 | 0.113 | 0.164 | 4,395 | 8,672 |
| 巴基斯坦 | 0.093 | 0.135 | 3,519 | 0.093 | 0.135 | 3,617 | 7,137 |
| 帕劳 | 0.001 | 0.001 | 38 | 0.001 | 0.001 | 39 | 77 |
| 巴拿马 | 0.034 | 0.049 | 1,287 | 0.034 | 0.049 | 1,322 | 2,609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0.004 | 0.006 | 151 | 0.004 | 0.006 | 156 | 307 |
| 巴拉圭 | 0.014 | 0.020 | 530 | 0.014 | 0.020 | 545 | 1,074 |
| 秘鲁 | 0.136 | 0.198 | 5,147 | 0.136 | 0.198 | 5,290 | 10,437 |
| 菲律宾 | 0.165 | 0.240 | 6,244 | 0.165 | 0.240 | 6,418 | 12,662 |
| 波兰 | 0.841 | 1.223 | 31,826 | 0.841 | 1.223 | 32,712 | 64,538 |
| 葡萄牙 | 0.392 | 0.570 | 14,835 | 0.392 | 0.570 | 15,247 | 30,082 |
| 卡塔尔 | 0.269 | 0.391 | 10,180 | 0.269 | 0.391 | 10,463 | 20,643 |
| 大韩民国 | 2.039 | 2.965 | 77,162 | 2.039 | 2.965 | 79,310 | 156,472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0.004 | 0.006 | 151 | 0.004 | 0.006 | 156 | 307 |
| 罗马尼亚 | 0.184 | 0.268 | 6,963 | 0.184 | 0.268 | 7,157 | 14,120 |
| 卢旺达 | 0.002 | 0.003 | 76 | 0.002 | 0.003 | 78 | 153 |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0.001 | 0.001 | 38 | 0.001 | 0.001 | 39 | 77 |
| 圣卢西亚 | 0.001 | 0.001 | 38 | 0.001 | 0.001 | 39 | 77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0.001 | 0.001 | 38 | 0.001 | 0.001 | 39 | 77 |
| 萨摩亚 | 0.001 | 0.001 | 38 | 0.001 | 0.001 | 39 | 77 |
| 沙特阿拉伯 | 1.146 | 1.666 | 43,368 | 1.146 | 1.666 | 44,575 | 87,943 |
| 塞内加尔 | 0.005 | 0.007 | 189 | 0.005 | 0.007 | 194 | 384 |
| 塞尔维亚 | 0.032 | 0.047 | 1,211 | 0.032 | 0.047 | 1,245 | 2,456 |
| 塞舌尔 | 0.001 | 0.001 | 38 | 0.001 | 0.001 | 39 | 77 |
| 斯洛伐克 | 0.160 | 0.233 | 6,055 | 0.160 | 0.233 | 6,223 | 12,278 |
| 斯洛文尼亚 | 0.084 | 0.122 | 3,179 | 0.084 | 0.122 | 3,267 | 6,446 |
| 所罗门群岛 | 0.001 | 0.001 | 38 | 0.001 | 0.001 | 39 | 77 |
| 索马里 | 0.001 | 0.001 | 38 | 0.001 | 0.001 | 39 | 77 |
| 南非 | 0.364 | 0.529 | 13,775 | 0.364 | 0.529 | 14,158 | 27,933 |
| 西班牙 | 2.443 | 3.552 | 92,451 | 2.443 | 3.552 | 95,024 | 187,475 |
| 斯里兰卡 | 0.031 | 0.045 | 1,173 | 0.031 | 0.045 | 1,206 | 2,379 |
| 巴勒斯坦国 | 0.007 | 0.010 | 265 | 0.007 | 0.010 | 272 | 537 |
| 苏丹 | 0.010 | 0.010 | 260 | 0.010 | 0.010 | 267 | 528 |
| 苏里南 | 0.006 | 0.009 | 227 | 0.006 | 0.009 | 233 | 460 |
| 斯威士兰 | 0.002 | 0.003 | 76 | 0.002 | 0.003 | 78 | 153 |
| 瑞典 | 0.956 | 1.390 | 36,178 | 0.956 | 1.390 | 37,185 | 73,363 |
| 瑞士 | 1.140 | 1.658 | 43,141 | 1.140 | 1.658 | 44,342 | 87,483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0.024 | 0.035 | 908 | 0.024 | 0.035 | 934 | 1,842 |
| 塔吉克斯坦 | 0.004 | 0.006 | 151 | 0.004 | 0.006 | 156 | 307 |
| 泰国 | 0.291 | 0.423 | 11,012 | 0.291 | 0.423 | 11,319 | 22,331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0.007 | 0.010 | 265 | 0.007 | 0.010 | 272 | 537 |

| | | | | | | | |
|---------------|-------|-------|---------|-------|-------|---------|---------|
| 多哥 | 0.001 | 0.001 | 38 | 0.001 | 0.001 | 39 | 77 |
| 汤加 | 0.001 | 0.001 | 38 | 0.001 | 0.001 | 39 | 77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0.034 | 0.049 | 1,287 | 0.034 | 0.049 | 1,322 | 2,609 |
| 突尼斯 | 0.028 | 0.041 | 1,060 | 0.028 | 0.041 | 1,089 | 2,149 |
| 土耳其 | 1.018 | 1.480 | 38,524 | 1.018 | 1.480 | 39,597 | 78,121 |
| 土库曼斯坦 | 0.026 | 0.038 | 984 | 0.026 | 0.038 | 1,011 | 1,995 |
| 乌干达 | 0.009 | 0.010 | 260 | 0.009 | 0.010 | 267 | 528 |
| 乌克兰 | 0.103 | 0.150 | 3,898 | 0.103 | 0.150 | 4,006 | 7,904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0.604 | 0.878 | 22,857 | 0.604 | 0.878 | 23,493 | 46,351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4.463 | 6.490 | 168,894 | 4.463 | 6.490 | 173,595 | 342,488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0.010 | 0.010 | 260 | 0.010 | 0.010 | 267 | 528 |
| 乌拉圭 | 0.079 | 0.115 | 2,990 | 0.079 | 0.115 | 3,073 | 6,062 |
| 委内瑞拉 | 0.571 | 0.830 | 21,608 | 0.571 | 0.830 | 22,210 | 43,818 |
| 越南 | 0.058 | 0.084 | 2,195 | 0.058 | 0.084 | 2,256 | 4,451 |
| 也门 | 0.010 | 0.010 | 260 | 0.010 | 0.010 | 267 | 528 |
| 赞比亚 | 0.007 | 0.010 | 265 | 0.007 | 0.010 | 272 | 537 |
| 津巴布韦 | 0.004 | 0.006 | 151 | 0.004 | 0.006 | 156 | 307 |

| | | | | | | | |
|----|--------|---------|-----------|--------|---------|-----------|-----------|
| 共计 | 67.078 | 100.000 | 2,602,554 | 67.078 | 100.000 | 2,674,991 | 5,277,545 |
|----|--------|---------|-----------|--------|---------|-----------|-----------|

VIII/8. 附属机构（第 30 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BS-VI/9 号决定并注意到通过设立特设技术专家组和在线讨论论坛，例如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议定书》第二次评估和审查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以及社会经济因素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在处理科学和技术问题方面汲取的经验和教训，

认为在现阶段没有必要设立《议定书》下的科学和技术咨询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附属机构，

1. 决定根据需要并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继续设立具体负责就一个或更多科学和技术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的特设技术专家组；

2. 又决定在今后设立专家组时，考虑到从类似特设技术专家组汲取的经验和教训，包括在未来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任何面对面会议之前，酌情召集不限成员名额在线专家论坛；

3. 鼓励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提供充足的资金，使特设技术专家组能够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VIII/9.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认可《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 XIII/25 号决定中通过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2. 决定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为《卡塔赫纳议定书》服务时应比照适用该工作方法。

VIII/10. 《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一体化

作为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决定按照第 BS-VII/9 号决定第 5 段，采用以下标准对同时举行会议的经验进行审查：

(a)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全面有效参与作为卡特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

(b) 有效制定作为卡特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成果；

(c) 加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一体化；

(d) 成本效益，包括需要《卡特赫纳议定书》事项方面的专家全程出席为期两周的同时举行的会议；

(e) 报告其《公约》和议定书国家联络点之间已加强协商、协调和协同作用的缔约方数目；

(f) 主办国政府评价所主办同时举行的会议的后勤和技术负担；

2. 重申呼吁发达国家缔约方增加对相关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全面有效参加这些同时举行的会议；

3. 敦促《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现有和未来的专家组开展合作并整合工作，以便有效利用人力和财政资源。

VIII/11. 《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欢迎已经交存《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又欢迎其中一些缔约方为执行《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所做的努力；
2. 促请《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其他缔约方加快其内部程序，尽早交存其《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以确保《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能迅速生效；
3. 促请作为《公约》缔约方但并非《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酌情不再拖延地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卡塔赫纳议定书》，也成为《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
4.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编制能力建设材料并开展进一步的提高认识活动，以加速《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生效和执行。

VIII/12.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确认任务期限已经结束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以及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在线论坛；¹²

2. 注意到自愿的《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的指导意见》是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成果，并有在线论坛的投入；¹³

3. 邀请有关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将该《指导意见》作为自愿工具参考，以协助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进行风险评估，同时确认其他指导性文件和国家方法也可以协助根据《议定书》进行风险评估；

4. 邀请使用该指导意见和（或）其他指导性文件和国家方法的有关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通过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分享其关于适用性和有用性的评估；

5.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为全球能力建设项目和其他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项目提供资金；

6. 邀请缔约方向执行秘书提交：(a)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具体专题的进一步指导意见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的资料，(b)关于可能有助于选择专题以制订进一步指导意见的建议，包括技术理由，(c)对现有指导意见材料中认为存在的空白的看法；

7. 决定扩展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在线论坛，以交流关于风险评估的经验，提供关于现有指导意见材料的信息和看法及认为存在的空白，提出处理任何认为存在的空白的建议；

8. 邀请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任命一名牵头主持人，在下一个闭会期间主持在线讨论并就讨论提出报告，同时确保区域轮流；

9. 请执行秘书：

(a) 协助上文第 7 段所述在线讨论牵头主持人编写在线讨论报告，并在最后提交之前提供在线论坛进行同行审查；

(b) 汇编上文第 6 段所述看法；

(c) 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交上文 (a) 和 (b) 的结果；

10.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查所提供的资料，提出处理缔约方所查明需要、优先事项和差距的前进方向，供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包括可能设立一个新的特设技术专家组，但有一项谅解，即新的指导意见建议只应在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核准后才提出；

¹² 见UNEP/CBD/CP/COP-MOP/8/8。

¹³ 同上。

11.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经缔约方邀请，支持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的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活动。

VIII/13. 社会经济因素（第 26 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BS-VI/13 号和第 BS-VII/13 号决定，

遗憾地注意到，由于资金不足，无法举行社会经济因素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面对面会议，因此，无法处理特设技术专家组任务规定中的某些要素，

欢迎社会经济因素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在线讨论及其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社会经济因素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在线讨论的结论，¹⁴

认识到需要举行社会经济因素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一次面对面会议处理其任务规定中未处理的部分，

承认社会经济因素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为实现《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规划》业务目标 1.7 继续开展的工作也有助于使概念进一步清晰，

表示注意到关于社会经济因素的国家 and 区域活动，

1. 表示注意到经修订的《概念清晰性框架》；¹⁵

2. 决定延长社会经济因素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任务期限，视需要替换任何专家，包括作为观察员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并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合并工作方式¹⁶，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举行特设技术专家组面对面会议，以制定《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规划》业务目标 1.7 所设想的准则；

3. 敦促缔约方为社会经济因素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提供必要的资金，在完成任务所必要的在线讨论支持下，举行一次面对面会议，同时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充分有效参与；

4. 请社会经济因素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提交报告，供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¹⁴ 见 UNEP/CBD/CP/COP-MOP/8/13，附件。

¹⁵ 同上。

¹⁶ 缔约方大会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三。

VIII/14. 监测和报告（第 33 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缔约方提交的第三次国家报告，并欢迎执行秘书编写的对报告的分析，¹⁷

考虑到能力建设联络组第十一次会议¹⁸和履约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¹⁹查明的第三次国家报告报告格式方面的挑战，

1. 对第三次国家报告与以往报告周期相比提交率较低表示关切，并关切地注意到 37 个缔约方仍未提交第三次国家报告，其中包括已从全球环境基金获得编制第三次国家报告资金的 4 个缔约方；
2.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向若干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资金支持其编制国家报告，但关切地注意到，39 个符合使用全球环境基金资金完成其国家报告条件的缔约方，没有申请这种资金或者未能获得这项财政支持；
3. 又欢迎秘书处努力协助缔约方提交国家报告并确保其完整性；
4. 注意到联合国内新的行政变革带来挑战的影响及其对当前报告周期的影响，例如第三次国家报告提交拖延；
5. 敦促尚未提交第三次国家报告的缔约方尽快提交报告；²⁰
6. 又敦促尚未提交完整的第三次国家报告的缔约方尽快提交完整报告；
7. 请履约委员会探讨第三次国家报告提交率较低的原因；
8. 请执行秘书：

(a) 制定第四次国家报告的订正格式，以便在努力确保适用第 BS-VI/15 号决定规定的基准信息的同时，确保收集完整和准确的信息，特别是通过：

- (一) 改进问题的表述，使其更加清晰，必要时提供进一步解释；
- (二) 消除第三次国家报告所用问题中的重复繁琐现象；
- (三) 增加有关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其他政策和立法中使生物安全主流化的问题；

¹⁷ UNEP/CBD/CP/COP-MOP/8/11 和 Add.1。

¹⁸ 见 UNEP/CBD/BSLGCB/11/3。

¹⁹ 见 UNEP/CBD/CP/CC/13/6。

²⁰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伯利兹、佛得角、科摩罗、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斐济、希腊、圭亚那、牙买加、约旦、利比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黑山、缅甸、瑙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舌尔、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巴勒斯坦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土库曼斯坦。

(b) 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的订正格式，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查，供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VIII/15. 第三次评估和审查《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成效和《战略计划》的中期评价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BS-VII/3 号决定，

又回顾第 BS-VI/15 号决定第 1 段和第 2 段，

注意到执行秘书编写的比较分析，²¹该分析经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审查，履约委员会提供了投入，能力建设联络小组作出了贡献，

1. 欢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对《议定书》成效的第三次评估和审查以及对 2011-2020 年期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的中期评价工作；²²

2. 又欢迎履约委员会对《议定书》成效的评估和审查以及《战略计划》的中期评价提出投入，²³并请委员会继续为《战略计划》的最后评价提供投入；

3. 还欢迎能力建设联络小组的贡献；²⁴

4. 还欢迎履约委员会根据第 BS-V/1 号决定发挥的支持作用，是对所报告进展的贡献，并请委员会根据其职权范围继续发挥这一支持作用；

5. 关切地注意到，与上一个报告周期相比，第三次国家报告提交率较低，并敦促尚未提交第三次国家报告的缔约方尽快提交；

6. 注意到当前《战略计划》的一些成果和指标之间缺少明确关联，并商定在本《战略计划》的一项后续工作中加强这种关联；

7. 又注意到在当前《战略计划》的后续工作中，应简化、精简指标并使其易于衡量，以期确保便于追踪和量化实现业务目标的进展；

8. 还注意到在以下方面进展缓慢：(a)制定用于识别可能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具体特性的合作模式和指南，同时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风险；(b)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能力建设；(c)社会经济因素；(d)进行能力建设，以便在发生改性活生物体的无意释放有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不利后果时，采取适当措施，同时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风险；

9. 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仅有约半数缔约方全面制定了执行《议定书》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并敦促尚未充分这样做的缔约方作为优先事项制定其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特别是制定生物安全立法；

²¹ UNEP/CBD/CP/COP-MOP/8/12/Add. 1。

²² UNEP/CBD/COP/13/6，第一节，建议 1/3。

²³ UNEP/CBD/SBI/1/INF/34。

²⁴ UNEP/CBD/SBI/1/INF/35。

10. 促请缔约方在《战略计划》的余下时期内，考虑将与制定生物安全立法、风险评估、风险管理、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以及公众认识、教育和培训有关的业务目标作为优先事项，因为这对促进《议定书》执行工作至关重要；

11. 敦促缔约方开展关于生物安全的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活动，并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分享在这些活动中汲取的相关经验教训，以促进《议定书》的进一步发展和执行；

12. 鼓励缔约方酌情利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并根据国家立法，分享与涉及改性活生物体决策的社会经济因素有关的国家进展和最佳做法的经验；

13. 又鼓励还没有交存《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的缔约方尽快交存；

14. 还鼓励缔约方继续增强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的公众认识、教育和参与能力，将培训、公众认识、教育和参与纳入国家通信、教育和公众认识举措、可持续发展目标举措、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举措和其他环境举措；

15. 建议缔约方大会在通过关于支持《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工作的财务机制指南时，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协助尚未订立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合格缔约方订立框架，并为此提供资金；

16. 注意到缺乏对生物安全问题的认识和政治支持导致获得的生物安全的资金有限，并敦促缔约方加强努力，以提高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与生物安全有关的关键问题的认识；

17. 敦促缔约方加强相关政府机构关于国家全球环境基金分配方案拟订工作的国家协商机制，以期确保为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适当供资；

18. 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和国际组织，根据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所明确表示的需要，为执行《议定书》提供支持；

19. 请执行秘书：

(a)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开展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和其他相关活动，以便加强缔约方的能力，促进将生物安全因素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发展计划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战略；

(b)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可能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所造成影响的活动，同时确保性别平衡，并考虑到《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年)，加强和支持旨在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能力建设；²⁵

²⁵ 缔约方大会第 XIII/23 号决定，附件。

(c) 进一步加强与相关组织在生物安全方面的合作与协作。

VIII/16. 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 (第 17 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和“非法越境转移”术语的工作定义，并认为 为便利执行《议定书》的目的而使用工作定义是适当的；

2. 鼓励缔约方在完成国家报告时使用“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和“非法越境转移”的工作定义；

3. 促请缔约方在发生释放导致或可能导致无意中造成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有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将信息和现有应急措施机制指南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4. 注意到改性活生物体检测和识别培训手册草稿；

5. 邀请缔约方提供有关其在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方面的能力和需要的信息，包括一份实验室清单及其具体活动；

6. 鼓励缔约方建立有效机制，用于支持取样、检测和识别工作流程，例如给予边界管制官员和实验室适当授权，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取样、检测和识别，确保实验室不断运作并收到高质量的检测样本；

7. 又鼓励缔约方建立、支持和参加区域和次区域改性活生物体检测网络，以促进这个领域的技术合作，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向这些网络提供主办培训讲习班的机会，例如通过生物安全专家名册这样做，并请全球环境基金为主办讲习班提供资金；

8. 邀请缔约方向生物安全专家名册提名改性活生物体检测和识别领域的专家；

9. 鼓励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资料，说明用于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方法，特别着重验证方法；

10. 请执行秘书：

(a)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组织侧重改性活生物体检测和识别的实验室网络在线讨论和面对面会议；

(b)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与有关组织合作，举办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活动，例如改性活生物体取样、检测和识别方面的在线培训和面对面讲习班，并明确强调以下课题：(一) 边界取样，包括培训；(二) 建立和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系统；(三) 改性活生物体分析报告的解读；(四) 环境取样；(五) 编制参考材料；(六) 验证程序；(七) 不确定性的衡量；

(c) 同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实验室网络合作，继续迅速进行培训手册草稿工作，并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草稿，供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以便在最后正式出版前获得核准；

(d) 改进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方法的用户界面，以建立一个可搜索和有索引的数据库，并经常视需要更新其内容；

(e)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内建立一个系统，用于方便地发现与改性活生物体的检测和识别有关的能力建设培训机会；

(f)使第四次国家报告草案格式中相关问题的措辞与本决定附件所载工作定义一致。

附件

关于“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和“非法越境转移”的工作定义²⁶

“非法越境转移”指的是违反有关缔约方为执行《议定书》而采取的国内措施进行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

“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指的是无意中跨越了某个缔约方的国界，造成改性活生物体释放的越境转移。只有在所涉改性活生物体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重大有害影响的情况下，才对此种越境转移适用《议定书》第 17 条的规定，同时顾及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国家的人类健康风险。

²⁶ 这些工作定义取代先前的任何草案，包括履约委员会提出的草案。

VIII/17. 改性活生物体的过境和封闭使用(第 6 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欢迎在实现《2011-2020 年期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²⁷业务目标 1.8 方面取得进展；

2.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其与改性活生物体过境和封闭使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准则；

3. 注意到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有关过境和封闭使用的最后决定数量有限；

4. 又注意到在做出关于进口预定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最后决定时，对于应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何种信息不够明确；

5. 请履约委员会评估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关于封闭使用的资料是否符合《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6 条，并就此提出建议，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6.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2011-2020 年期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业务目标 1.8 方面，就有效限制改性活生物体与外部环境接触及其对外部环境影响的封闭使用具体措施，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实用的指导意见；

7. 鼓励缔约方进一步制定管理改性活生物体过境的措施，并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有关这些措施的信息；

8. 请执行秘书：

(a) 汇编根据上文第 6 段提交的信息，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以确定在哪些领域可能需要开展活动，以支持缔约方制定本国封闭使用措施的努力；

(b) 继续改进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各种方法，以便于检索有关过境和封闭使用的信息，包括根据上文第 4 段和第 6 段提交的信息。

²⁷ 见UNEP/CBD/CP/COP-MOP/8/12/Add.1。

VIII/18. 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第 23 条）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BS-IV/17 号决定和第 BS-V/13 号决定，认识到对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需要采取一致和有重点的办法，

欢迎第 BS-V/13 号决定中通过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方面的工作方案以来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关于根据《议定书》²⁸开展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方面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1. 延长各级关于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工作方案到 2020 年，以及本决定附件内所载缔约方确定的订正优先领域/活动，适当考虑到特定区域和次区域的具体情况，以便简化战略重点，促进进一步致力于推动执行工作方案；

2.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及相关组织为执行工作方案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进一步支持，包括财政资源；

3. 敦促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落实工作方案并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有关国家和区域信息交换所积极交流经验教训；

4. 邀请缔约方参加关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论坛²⁹的生物安全专题讨论，以促进和协助将工作方案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5. 请全球环境基金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财务资源，以有效执行工作方案；

6.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

(a) 协助执行关于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工作方案的优先领域和活动，包括公众参与和获得关于改性活生物体信息；

(b) 在《议定书》和《公约》网站上提供国家网站和国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链接；

(c) 继续并加强与有关组织及性别平等倡议和其他国际、区域和国家倡议的合作，以进一步促进工作方案的执行；

²⁸ UNEP/CBD/CP/COP-MOP/8/15。

²⁹ 见 <http://nbsapforum.net/#categories/340>。

7. 鼓励缔约方继续增强关于安全转让、处理和利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包括获得信息的能力，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能力，并将培训、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纳入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的国家举措、可持续发展目标举措、气候变化、适应举措和其他环境举措；

8. 鼓励区域利益攸关方和捐助方发挥更大作用，支持将工作方案纳入国家举措，为有效落实《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³⁰的能力建设的框架和行动计划落实重点领域 5，以增进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能力和生物安全战略计划重点领域 5，并通过外联和宣传提高《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形象。

30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 BS-VI/3 号决定。

附件

关于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工作方案的优先活动/领域

| 方案构成部分 1: 提高公共意识、教育和参与的能力建设 | | | |
|--|---|------|-------------------------------------|
| 目标: 加强缔约方的机构和技术能力, 以提高和促进关于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 | | | |
| 优先领域 1 | 次级活动 | 执行时间 | 建议的行为体 |
| 推动法律和 (或) 政策框架和机制 | 通过、协调和落实与《议定书》第 23 条有关的政策框架和机制, 特别是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并将普遍获得信息的法律纳入生物安全程序 (例如, 信息自由法) | 2 年内 | - 缔约方 - 相关组织 - 生物多样性 公约秘书处 |
| | 促进工作方案构成部分并将其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内的提高意识和教育组成部分和其他国家举措, 以便落实关于第 23 条的能力建设的重点领域 2 和关于外联生物安全战略计划的外联工作的重点领域 5 以及为有效落实《议定书》进行能力建设的框架和行动计划的重点领域 5 | | |
| | 分享和宣布在中央门户和国家和区域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节点现有的与第 23 条有关的框架和机制 | | |
| |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与第 23 条有关的政策和框架 | | |
| | 确定工作方案的专用预算 | | |
| | 合并秘书处制作的宣传计划模块并利用秘书处举行的公共意识和参与讲习班编制的宣传计划草案, 以确保落实提高意识/外联方案 | | |

| | | | |
|-------------------------|--|-------------|--|
| | 每一季度系统跟踪、评价和积极交流国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有关工作方案的指标的进展情况信息 | | |
| 优先领域 2 | 次级活动 | 执行时间 | 建议的行为体 |
| 建立和维持联合举措 | 组织联合提高意识和教育活动 | 2 年内 | -缔约方 -相关组织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学术界 |
| | 参加与生物安全战略计划、《生物多样性 公约》和粮食及农业组织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活动，以便结合其他举措中的工作方案 | | |
| | 通过区域和次区域的共同合作，促进《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及其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批准 | | |
| 优先领域 3 | 次级活动 | 执行时间 | 建议的行为体 |
| 利用工具、资源和进程扩大培训活动 | 制定和利用秘书处关于获得信息、公共参与和即将进行的公共教育以及即将进行的培训活动的电子学习模块 | 3 年内 | -缔约方（例如，联络点、部委） -相关组织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媒体 |
| | 传播和提供模板和其他资源 | | |
| | 推动与第 23 条有关的训练培训师方案，特别侧重妇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 | |
| | 利用有关工具、准则和其他相关资源，制定培训活动和材料 | | |
| | 提名国家生物安全教育专家，以促进生物安全教育 | | |
| | 落实使妇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海关官员参加生物安全教育（例如，参加讲习班和参与研究中心）的机制 | | |
| | 制订媒体战略（例如，协助进行关于生物安全问题的记者培训） | | |

| | 制定和交流区域一级有关第 23 条的准则和其他资源 | | |
|--|---|------|--|
| 方案构成部分 2：公众意识和教育 | | | |
| 目标：促进关于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广泛公众意识和教育 | | | |
| 优先领域 4 | 次级活动 | 执行时间 | 建议的行为体 |
| 宣传生物安全和赋予更广泛受众权能 | 制定电邮名单，查明地方领域（例如，图书馆和公告栏）和传播信息的传统方法（例如，编制生物安全信息的视频/图像材料），并为其提供服务 | 2 年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例如，联络点、地方和国家政府）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相关组织 |
| | 组织提高认识讲习班，特别是为妇女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举办讲习班 | | |
| | 发送信息给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区域机构 | | |
| | 通过合作伙伴促进翻译信息材料 | | |
| | 将宣传活动纳入生物多样性、环境、可持续发展和其他相关议程 | | |
| | 将生物安全问题纳入其他相关方案和其他举措进行的提高青年和性别平等相关认识的努力 | | |
| | 参加与生物多样性、环境和相关国际日有关的国家提高意识活动 | | |
| | 利用秘书处制作的提高意识调查模块和寻求区域组织援助，以便进行在线和（或）离线国家调查，特别是确保针对妇女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问题 | | |

| | | | |
|----------------------|--|-------------|---|
| | 邀请媒体参加生物安全媒体网络 ³¹ | | |
| | 编制生物安全信息 | | |
| | 加强《卡塔赫纳议定书》国家联络点之间的联系和交流 | | |
| | 培训和指定宣传生物安全问题的科学家和媒体 | | |
| | 促进高级别对话，包括部委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便提高关于生物安全问题的公共意识、教育和参与的程度 | | |
| | 提名专家担任宣传人员和教育人员 | | |
| 优先领域 5 | 次级活动 | 执行时间 | 建议的行为体 |
| 加强所有级别的生物安全教育 | 制定关于生物安全公共教育的工具和方法，以及推动新的学习方法/技术 | 3年内 | -缔约方（例如，联络点、部委） -学术界（例如，学校董事会、委员会/学区、学术机构、研究人员、科学家、校长和教师、教育督察、教育材料出版 |
| | 制订程序，将生物安全协调地纳入教育，包括建立发展与参与公众教育的各个利益攸关方的关系 | | |
| | 加入相关教育联络点的网络和将生物安全纳入所有级别的生物多样性和其他相关环境教育 | | |
| | 促进交流国家和区域一级科学家和公务员的方案 | | |
| | 将关于第 23 条的工作酌情纳入宣传、教育和提高公众意识和使用宣传、教育和提高公众意识工具，包括特别为青年教育编制的材料 | | |
| | 为所有级别的教育（特别是中学）、非正规教育和研究机构酌情利用 | | |

31 http://bch.cbd.int/onlineconferences/portal_art23/media_network.shtml。

| | | | |
|---------------------------------------|---|-------------|--|
| | 秘书处编制的有关生物安全的教学材料 | | 商、教师专业组织和（或）课程编制机构） -有关组织和协会 |
| | 将青年、妇女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纳入所有级别的生物安全教育发展 | | |
| | 通过参加即将使用的关于公共教育的模块，及酌情制定公共教育和课程模块以及培训/教育行动计划模板的程序和做法，取得认证 | | |
| 方案构成部分 3：公众获得信息 | | | |
| 目标：提高公众获得关于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信息 | | | |
| 优先领域 6 | 次级活动 | 执行时间 | 建议的行为体 |
| 改进获得信息的工具和程序 | 通过利益攸关方分析界定公众并通过状况分析界定适当行动，包括促进最包容的利益攸关方参与 | 4 年内 | -缔约方（例如，联络点、部委） -媒体 -学术界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有关组织 |
| | 制定处理提供信息请求的程序 | | |
| | 制定程序，以便积极通知公众获得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信息和方法 | | |
| | 促进关于获得信息的讲习班，特别是确保妇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和部委参与关于法律和权利的讨论 | | |
| | 酌情利用关于获得信息的工具和检查单摘要 ³² | | |

32 工具和检查单摘要见 http://bch.cbd.int/onlineconferences/portal_art23/pa_main.shtml。

| | | | |
|-----------------------------------|--|-------------|--|
| | 定期向更广泛的受众宣传获得网站和传统工具信息的最新情况 | | |
| | 宣传获得信息和最佳做法/提高意识的途径，特别是向妇女和青年 | | |
| | 提供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和通过其他手段的个案研究 | | |
| | 通过参加获得信息的模块取得认证，并制定应请求获得信息和积极传播信息的程序，包括利用国家行动计划模板和其他资源 | | |
| | 利用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有关组织制作的有关工具和指导材料 | | |
| | 向政府官员和包括妇女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内的公众进行有关获得信息权利和结合相关法律的培训 | | |
| 方案构成部分 4：公众参与 | | | |
| 目标：促进公众参与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最佳做法） | | | |
| 优先领域 7 | 次级活动 | 执行时间 | 建议的行为体 |
| 动员公众和确保更广泛的目标受众性别平等参与决策进程 | 通过利益攸关方分析界定公众，通过状况分析界定适当行动，包括促进包容的利益攸关方参与，特别重视妇女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 4 年内 | -缔约方（例如，联络点、地方和国家政府） -地方和国家组织 -地方领导人 -学术界 |
| | 使用特别针对边缘化群体的有效的公众参与工具，及时向公众通知这些工具 | | |
| | 为公众参与使用有效机制和程序 | | |
| | 在公众参与进程中使用当地语言 | | |

| | | |
|--|--|----------------------|
| <p>促进关于公众参与的培训，包括对妇女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培训</p> | | <p>-公共机构 -媒体</p> |
| <p>加强将公众投入纳入决定或将公布有限纳入投入的公众标准和理由</p> | | |
| <p>增进公众平等参与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进程，特别是确保妇女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参与</p> | | |
| <p>通过参加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参与模块取得认证，并制定工具、程序和机制，包括利用国家行动计划模板和其他资源</p> | | |
| <p>使用关于公众参与的有关材料</p> | | |

VIII/19. 术语“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使用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决定比照适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使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术语的第 XII /12F 号决定。

二. 会议记录

导言

A. 背景

1. 应墨西哥政府的提议，并根据对该提议表示欢迎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II/34 号决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与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一道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至 17 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

B. 与会情况

2. 邀请所有国家出席会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下列缔约方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3. 下列非《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国家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库克群岛、海地、教廷、冰岛、以色列、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尼泊尔、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新加坡、南苏丹、东帝汶、图瓦卢和美利坚合众国。

4. 所有其他与会者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报告附件一。

项目 1. 会议开幕

5. 2016 年 12 月 4 日下午 3 时 35 分，大韩民国环境部自然保护局局长 Chun Kyoo Park 先生代表大韩民国环境部长官、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离任主席尹成奎先生宣布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八次会议开幕。

6. 在开幕式全体会议上，除 Chun Kyoo Park 先生发言外，墨西哥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长兼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主席、同时兼任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主席和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的 Rafael Pacchiano Alamán 先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副执行主任 Ibrahim Thiaw 先生、生物多样性公约离任执行秘书 Braulio Ferreira de Souza Dias 先生、罗马尼亚环境水利和森林部长、生物多样性公约候任执行秘书 Cristiana Paşca Palmer 女士发了言。

7. 圣基茨和尼维斯（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中欧和东欧国家）、日本（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乍得（代表非洲集团）、澳大利亚（代表不结盟国家集团）和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作了一般性发言。

8. 下列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生物多样性公约联盟、土著人民网络-所罗门（并代表出席会议的妇女核心小组成员）和全球青年生物多样性网络。

9. 以下人士在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发了言：金塔纳罗奥州州长 Carlos Joaquín González 先生、墨西哥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长 Rafael Pacchiano Alamán 先生、环境规划署副执行主任易卜拉欣·蒂亚先生、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Braulio Ferreira de Souza Dias 先生、墨西哥总统恩里克·培尼亚·涅托先生。

10. 阿根廷、巴西、危地马拉、约旦和多哥代表也发了言。一位代表强调应给缔约方在区域集团发言之后表达意见的机会，指出区域集团代表的发言有时未能反映缔约方希望提出的问题。另一位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11. 发言的还有下列组织的代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美洲全球变化研究所（美研所）（代表第三届科学促进生物多样性论坛）、地球观测组织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地球观测生物多样性网）、《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农研小组）、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联合国大学和土著妇女网络。

12. 开幕词记录载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CBD/COP/13/25）。

项目 2. 会议组织事项

2.1 通过议程

13. 在会议开幕式上，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执行秘书与主席团协商编制的临时议程(UNEP/CBD/COP/BS/COP-MOP/8/1)的基础上，通过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会议安排：
 - 2.1 通过议程；

- 2.2 选举替补主席团成员；
- 2.3 工作安排。
3. 关于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4.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5.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报告。
 - 5.1.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 5.2. 《公约》及其各《议定书》之间的整合
 - 5.3. 术语“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使用
6. 能力建设和生物安全专家名册：
 - 6.1. 关于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活动现状和审查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报告；
 - 6.2. 关于生物安全专家名册使用情况的报告。
7.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运作和活动。
8. 与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相关的事项。
9. 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10. 执行秘书关于《议定书》的行政管理和预算事项的报告。

11.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第 15 和 16 条)。
12. 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第 17 条)。
13. 改性活生物体的过境和封闭使用(第 6 条)。
14. 审查《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和成效：
 - 14.1 监测和报告(第 33 条)；
 - 14.2 对《卡塔赫纳议定书》的第三次评估和审查以及《战略计划》的中期评价。
15. 社会经济因素(第 26 条)。
16. 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17. 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第 23 条）。
18. 其他事项。
19. 通过报告。
20. 会议闭幕。

2.2 选举替补主席团成员

14. 根据《议定书》第 29 条第 3 款，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团还担任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主席团。因此，在 2016 年 12 月 4 日举行的开幕会议上按照议事规则第 21 条当选担任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主席的墨西哥环境与自然资源部长拉 Rafael Pacchiano Alamán 先生，也将担任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主席。

15. 根据议事规则第 21 条，Rafael Pacchiano Alamán 先生主持了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

16. 根据主席团的提议，同意 Sergei Melnov 先生（白俄罗斯）担任会议报告员。

17. 依照《议定书》第 29 条第 3 款，主席团中代表届时尚不是《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任何成员，应由《议定书》缔约方从议定书各缔约方中另行选出的成员予以替代。因此，Norbert Norbert Bärlocher 先生（瑞士）代替澳大利亚的 Tia Stevens 女士担任主席团成员。

18. 根据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21 条，缔约方大会选出 10 名代表（副主席）担任主席团成员，任期从第十三次会议闭幕开始到第十四次会议闭幕结束。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

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 2016 年 12 月 17 日举行的第 5 次全体会议上，选举挪威的 Tone Solhaug 女士代替新当选的主席团成员来自加拿大的 Basil van Havre 先生。

2.3 工作安排

19. 在 2016 年 10 月 13 日举行的开幕会议上，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核准了 UNEP/CBD/BS/COP-MOP/8/ 1/Add. 1 号文件提出的工作安排和 UNEP/CBD/CP/COP-MOP/8/1/Add. 2 和 Add. 3 号文件提供的补充指导意见。按照惯例，缔约方大会设立了两个工作组，以处理议程上的实质性项目，还成立了一个预算联络小组。

20. 会议商定，缔约方大会设立的一个工作组也将担任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组，并将关于预算的议程项目（项目 15）移交缔约方大会设立的预算联络小组。因此，会议核准了两个工作组。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工作组将审议项目 4、5、5.2、5.3、6.1、6.2、7、8、9、11、12、13、14.1、14.2、15、16 和 17。

项目 3. 关于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21. 在 2016 年 12 月 4 日举行的全体会议开幕式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按照议事规则第 19 条，主席团将审查各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并提出报告。因此，主席团通知会议，主席团已指定主席团副主席 Maria Luisa del Rio Mispireta 女士（秘鲁）审查全权证书并提出报告。

22. 在 2016 年 12 月 9 日全体会议第 3 次会议上，del Rio Mispireta 女士通知缔约方大会，有 151 个缔约方登记出席会议。主席团审查了 133 个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125 个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完全符合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规定。8 个代表团的全权证书没有完全遵守第 18 条的规定，迄今尚有 18 个代表团没有提交全权证书。

23. 在 2016 年 12 月 17 日会议的第 5 次全体会议上，del Rio Mispireta 女士通知缔约方大会，152 个缔约方已登记出席会议。主席团审查了 138 个缔约方的代表的全权证书。132 个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完全符合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规定。6 个代表团的全权证书不完全符合第 18 条的规定，另有 14 个代表团迄今未提交全权证书。一些代表团团长已签署一项声明，表示将在会议结束后 30 天内，至迟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以适当形式和向执行秘书提交其全权证书原始文本。根据惯例，缔约方大会同意主席团的建议，即应允许尚未提交全权证书或其全权证书不完全符合第 18 条规定的代表团临时充分参与会议。

24. 主席敦促所有要求这样做的代表团至迟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向执行秘书提交全权证书。

25. 截至本报告印发之日，已从以下 140 个议定书缔约方的代表收到完全符合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全权证书：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

旦、肯尼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维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项目 4.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26. 2016 年 12 月 4 日开幕式全体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4。在审议该项目时，会议收到了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UNEP/CBD/CP/COP-MOP/8/2)。

27. 履约委员会主席 Jimena Nieto Carrasco 女士（哥伦比亚）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UNEP/CBD/CP/COP-MOP/8/2），其中载有委员会在闭会期间的工作摘要和行动。她说，委员会一直在开展工作的关键领域之一就是监测和缔约方的报告义务的履约。在委员会 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举行的第十三次会议期间，有 56 个缔约方需要提交第三次国家报告，其中有 12 个缔约方已从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获得了编制这些报告的资金。在本次会议期间，有 28 个缔约方的第三次国家报告已经到期，其中四个获得了全环基金的资金。更多信息见 UNEP/CBD/CP/COP-MOP/14/Rev.1。

28. 委员会在若干报告周期内一直在审议提交国家报告的问题，并建议鼓励缔约方如在编写国家报告时遇到困难，应寻求秘书处或履约委员会的协助。截至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有三个缔约方或未提交临时报告，或未提交第一、第二或第三次国家报告。履约委员会主席向有关国家外交部发出了进一步信函，并抄送其国家联络点，以求作出解释，并提醒它们，委员会将建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履约程序和机制第六节第 2 (b)段的规定向它们发出警告，自那时以来，其中的两个缔约方提交了第三次国家报告，只剩下一个缔约方尚未提交。因此，她建议不向那两个缔约方发出警告。

29. 在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2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需要选举 10 名新成员加入履约委员会（五个区域，每个区域各两名），以替换到 2016 年年底任期届满的成员。

30. 主席请每个区域各任命两人从 2017 年初起担任委员会成员。他提醒会议，已担任了两个任期的即将离任的成员没有资格连选连任。

31. 2016 年 12 月 6 日第一工作组第 2 次会议审议了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程项目 4。工作组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履约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UNEP/CBD/BS /COP-MOP/8/2)，该文件是该委员会主席在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的。委员会请工作组审议载于 UNEP/CBD/BS/COP-MOP/8/2 号文件附件 A 部分第 1 至 6 段的委员会关于履约问题的建议。

32. 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墨西哥、大韩民国和瑞士的代表发了言。

33.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34. 交换意见后，主席说她将考虑收到的口头和书面意见，编写一份决定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35. 在 2016 年 12 月 12 日的第 10 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
36. 巴西和哥伦比亚的代表发了言。
37. 第一工作组商定推迟审议该决定草案，以待就影响讨论的相关事项作出决定。
38. 在 2016 年 12 月 15 日第 15 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继续审议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39. 巴西、中国、哥伦比亚、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摩洛哥、新西兰、巴基斯坦、瑞士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40. 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第 18 次会议上，工作组进一步审议了该决定草案。
41. 巴西和哥伦比亚代表发了言。
42. 工作组核准了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P/COP-MOP/8/L.19 提交全体会议。
43. 在 2016 年 12 月 9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从一些区域集团收到对履约委员会成员的提名，以酌情替补那些任期将在 2016 年年底届满的成员。
44. 在 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从其余区域集团收到了对履约委员会成员的提名。
45. 会议随后以鼓掌方式选举下列提名人自 2017 年初起担任履约委员会成员：(a) 非洲：Rigobert Ntep 先生（喀麦隆）和 Dorington O. Ogoyi 先生（肯尼亚）；(b) 亚洲及太平洋：Mohamed Ali Zarie Zare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 Letchumanan Ramatha 先生（马来西亚）；(c) 中欧和东欧：Shirin Karryyeva 女士（土库曼斯坦）和 Dubravka Stepic 女士（克罗地亚）；(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Jimena Nieto 女士（哥伦比亚）和 Malachy Dottin 先生（格林纳达）；(e)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Andreas Heissenberger 先生（奥地利）和 Casper Linnestad 先生（挪威）。
46. 在 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UNEP/CBD/CP/COP-MOP/8/L.19，成为第 CP-VIII/1 号决定。

项目 5.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报告

47. 2016 年 12 月 7 日第一工作组第 6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5。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收到了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报告 (UNEP/CBD/COP/13/6)。

5.1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48. 2016 年 12 月 7 日，第一工作组第 6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5.1。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收到了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报告 (UNEP/CBD/SBI/1/14) 所载第 1/9 号建议。

49.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印度、摩洛哥、挪威、塞内加尔（代表非洲集团）和瑞士的代表发了言。

50. 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论坛和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络的代表也发了言。

51. 经交换意见后，主席说她将考虑收到的口头和书面意见，编写一份订正决定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52. 2016 年 12 月 9 日第一工作组第 9 次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工作组核准了决定草案，将其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P/COP-MOP/8/L.2 转交全体会议。

53. 在 2016 年 12 月 9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UNEP/CBD/CP/COP-MOP/8/L.2，决定草案成为第 CP-VIII/号决定。

5.2 《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之间的一体化

54. 2016 年 12 月 7 日第一工作组第 6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5.2。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收到了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第 1/11 号建议和 UNEP/CBD/COP/13/2/Rev.1 号文件中有关此事项的决定草案。

55. 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印度和墨西哥的代表发了言。经交换意见后，主席说她将考虑收到的口头和书面意见，编写一份订正决定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56. 2016 年 12 月 12 日第一工作组第 10 次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会议核准决定草案，转交全体会议审议。

57. 在 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核准决定草案 UNEP/CBD/CP/COP-MOP/8/L.3，成为第 CP-VIII/10 号决定（见本报告附件一）。

5.3 使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术语

58. 2016 年 12 月 9 日第一工作组第 9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5.3，并商定主席应根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1/12 号建议起草一份决定草案，其中表示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考虑是否可能比照适用缔约方大会关于使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术语的第 XII/12 F 号决定。

59. 2016 年 12 月 12 日工作组第 10 次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60. 决定草案获得核准，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P/COP-MOP/8/L.9 提交全体会议。

61. 在 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UNEP/CBD/CP/COP-MOP/8/L.9，成为第 CP-VIII/19 号决定。

项目 6. 能力建设和生物安全专家名册

6.1 关于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活动现状以及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审查的报告

62. 第一工作组在 2016 年 12 月 7 日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1。工作组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关于《议定书》规定能力建设的现况的总结报告，包括缔约方、其他国家

政府、相关组织和秘书处就执行《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所开展活动的概述以及关于改进其执行和成效的建议 (UNEP/CBD/COP-MOP/8/3)。

63. 巴西、古巴、厄瓜多尔、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菲律宾、大韩民国和乌拉圭的代表发了言。

64. 阿根廷代表也发了言。

65. 经交换意见后，主席说她将考虑收到的口头和书面意见，编写一份决定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66. 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一工作组第 12 次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67. 巴西、哥斯达黎加、古巴、尼泊尔、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68. 主席提议，在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和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的代表与缔约方大会议程项目 12 下的讨论时已成立的能力建设联络小组进行关于附件的结构组成部分的联合讨论结束之后，应进一步审议该决定草案。

69. 2016 年 12 月 14 日第一工作组第 13 次会议听取了联络小组共同主席的报告。

70. 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第 18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

71. 巴西、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墨西哥、挪威和瑞士的代表发了言。

72. 会议商定，附件的结构将与决定草案 UNEP/CBD/COP/13/L.3 中的附件结构保持一致。

73. 交换意见后，经口头修正的修正决定草案获得核准，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P/COP-MOP/8/L.18 提交全体会议。

74. 在 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UNEP/CBD/CP/COP-MOP/8/L.18，成为第 CP-VIII/3 号决定。

项目 6.2 关于生物安全专家名册使用情况的报告

75. 2016 年 12 月 7 日第一工作组第 5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6.2。工作组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关于专家名册现状和运作情况的报告(UNEP/CBD/BS/COP-MOP/8/3/Add.1)。

76. 孟加拉国、巴西、柬埔寨、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代表非洲集团）、墨西哥、新西兰、巴拉圭和乌干达代表发了言。

77. 阿根廷代表也发了言。

78. 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络代表发了言。

79. 经交换意见后，主席说她将考虑收到的口头和书面意见，编写一份决定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80. 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一工作组第 12 次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81. 萨尔瓦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新西兰、巴拉圭和乌干达的代表发了言。

82. 2016年12月14日第一工作组第13次会议继续审议该决定草案。
83. 新西兰代表发了言。
84. 第一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作为決定草案 UNEP/CBD/CP/COP-MOP/8/L.5 转交全体会议。
85. 在2016年12月17日第5次全体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了決定草案 UNEP/CBD/CP/COP-MOP/8/L.5，成为第 CP-VIII/4 号決定。

项目 7.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运作与活动

86. 2016年12月7日第一工作组第5次会议审议了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程项目7。工作组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以下文件：执行秘书关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运作与活动的说明(UNEP/CBD/CP/COP-MOP/8/4)；总结关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成果的一份资料文件(UNEP/CBD/CP/COP-MOP/8/INF/1)。
87. 在2016年12月7日工作组第6次会议上，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欧洲联盟及其28个成员国、危地马拉、印度、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新西兰、西班牙、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和斯威士兰（代表非洲集团）的代表发了言。
88. 阿根廷代表也发了言。
89.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90.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络和公共研究与管理倡议的代表发了言。
91. 经交换意见后，主席说她将考虑收到的口头和书面意见，编写一份決定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92. 2016年12月14日第一工作组第14次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決定草案。
93. 孟加拉国、哥斯达黎加、欧洲联盟及其28个成员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巴拉圭、大韩民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94. 第一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作为決定草案 UNEP/CBD/CP/COP-MOP/8/L.11 转交全体会议。
95. 在2016年12月17日第5次全体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了決定草案 UNEP/CBD/CP/COP-MOP/8/L.11，成为第 CP-VIII/2 号決定。

项目 8. 有关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的事项

96. 第一工作组在2016年12月6日第3次会议上，与缔约方大会议程项目11一起审议了议程项目8并听取了全环基金代表和为编写关于全面评估全环基金第七次充资期间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资金的报告专家组成员的发言。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报告议程项目11下汇总了这些发言。

97. 2016年12月7日第一工作组第4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收到了以下文件：执行秘书关于财务机制所涉事项的说明(UNEP/CBD/CP/COP-MOP/8/5)；全环基金理事会的报告，包括就生物安全所提供指导(UNEP/CBD/COP/13/12/Add.1)；执行秘书转递专家组关于全环基金第七次充资期间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资金全面评估的报告的说明(UNEP/CBD/COP/13/12/Add.2)；报告全文(UNEP/CBD/COP/13/INF/16)；执行秘书关于为期四年的注重成果的方案优先事项框架的说明(UNEP/CBD/COP/13/12/Add.3)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根据第XII/30号决定第2段提交的来文(UNEP/CBD/COP/13/12/Add.4)。

98. 安提瓜和巴布达、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欧洲联盟及其28个成员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马拉维、马尔代夫、墨西哥、巴拉圭、大韩民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赞比亚的代表就《议定书》的财务机制发了言。

99. 阿根廷和智利的代表也发了言。

100. 2016年12月15日工作组第15次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101. 决定草案得到核准，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P/COP-MOP/8/L.12 转交全体会议。

102. 在2016年12月17日第5次全体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UNEP/CBD/CP/COP-MOP/8/L.12，成为第 CP-VIII/5 号决定。

项目 9. 与其他国际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103. 2016年12月8日第一工作组第5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9。工作组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以下文件：执行秘书关于与其他国际组织、公约和倡议进行合作的说明(UNEP/CBD/BS/COP-MOP/8/6)。

104. 巴西、哥伦比亚、欧洲联盟及其28个成员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墨西哥、巴拉圭、秘鲁和乌干达（代表非洲集团）的代表发了言。

105. 粮农组织的代表（也代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发了言。

106. 全球工业联盟、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也代表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络）和美洲农业合作学会的代表发了言。

107. 经讨论后，主席说她将考虑收到的口头和书面意见，编写一份决定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108. 2016年12月14日第一工作组第13次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109. 巴西、哥伦比亚、欧洲联盟及其28个成员国、冈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巴拉圭、南非和乌拉圭的代表发了言。

110. 经交换意见后，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修正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P/COP-MOP/8/L.4 转交全体会议审议。

111. 在 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UNEP/CBD/CP/COP-MOP/8/L.4，成为第 CP-VIII/6 号决定。

项目 10. 执行秘书关于议定书的行政管理和预算事项的报告

112. 在 2016 年 12 月 4 日开幕式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和两项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0。在审议该项目时，缔约方大会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议定书》的行政管理的报告（UNEP/CBD/CP/COP-MOP/8/7）；秘书处的职能审查的报告（UNEP/CBD/CP/COP-MOP/8/7/Add.2）；2017-2020 年期间《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名古屋议定书》工作方案的拟议预算（UNEP/CBD/CP/COP-MOP/8/16）；执行秘书关于方案和次级方案活动及其所需资源的说明（UNEP/CBD/CP/COP-MOP/8/16/Add.1）。缔约方大会还收到了作为资料文件的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的行政管理和《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名古屋议定书》信托基金的预算的报告（UNEP/CBD/CP/COP-MOP/8/INF/13）。

113. 执行秘书说，由于秘书处的职能审查及其工作采取一体化办法，秘书处首次提出了涵盖《生物多样性公约》三项文书：《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综合预算。不过尽管有综合预算，但是预算中各项文书的相关成部分的决定将由各项文书的缔约方通过。秘书处的职能审查已于 2016 年完成，并导致秘书处在 2016 年 4 月实施的新的混合结构，其目的是通过跨部门协调和整合秘书处活动提高效率。新的组织设计将打破秘书处内部各自为政的状态；优化人力资源的使用，找到工作人员担任跨主题工作的创新方法，并确保跨部门小组的管理责任。在实施新结构时，秘书处设法通过修订工作人员职务说明填补某些缺口。

114. 文件报告了《公约》及其议定书八个信托基金 2015 年至 2016 年的收入状况，秘书处人员配置情况，两年期内采取的提高秘书处效率和业绩的步骤。文件还提供了方案预算的成绩和业绩指标。

115. 文件还报告了行政安排，包括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对执行秘书的授权。报告的其他问题包括东道国对秘书处的贡献、办公空间费用支付方式的变化、秘书处为缔约方提供改进会议服务的努力、秘书处为改善能力建设活动影响所作的努力、以及联合国改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和新的企业资源规划工具（UMOJA）所涉问题。

116. 公约和两个议定书 2017 - 2018 年概算（UNEP/CBD/COP/13/23）提出了两种假设：秘书处的建议意味着预算比本两年期名义上上调 5%，要求补充工作人员开展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性别行动计划、海洋生物多样性、传播和风险评估工作。这意味着总共要四个新的专业人员员额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以及提升秘书处现有几个员额。第二种假设要求 2015-2016 年预算的名义增长为零，包括取消拟议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和传播职位。鉴于这些员额被认为对秘书处的工作必不可少，如果选择第二种假设，它们将列入自愿预算。这种假设还意味着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两年期内只举行一次会议，以及减少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

组会议的天数，并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一次会议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接连举行。第二个预算假设还意味着从核心预算中取消与会人员旅费供资。

117. 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的代表欢迎秘书处提供的关于其工作方案和预算的文件，并同意同时讨论公约及其各议定书下的这些问题。欧洲联盟期待着秘书处实现精简的工作方案，集中开展活动，促进各缔约方为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执行《战略计划》的工作。不过，该方案必须以所有方面都能负担得起的预算为基础，这一问题随着整个联合国采用新的会计制度而变得更加重要。拖欠会费现在直接影响到资源，欧洲联盟对许多国家没有全额缴付其分摊会费感到关切。各项预算决定必须强调及时付款。

118. 欧洲联盟还支持秘书处采取一体化的办法，消除工作上各自为政的起因。然而，采用一体化办法，就要求所有文书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公平分摊捐款。职能审查应在关于预算的决定中处理，而不是作为一个单独的事项，他强调，务必按照商定的战略优先事项、职能和工作方案，为有效执行通过切实可行的预算。

119. 会议同意按照惯例，设立一个关于预算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联络小组，并提议 Spencer Thomas 先生（格林纳达）担任该小组的主席。

120. 在 2016 年 12 月 9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听取了预算问题不限成员名额联络小组主席的临时进度报告。

121. 在 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听取了预算问题不限成员名额联络小组主席的临时进度报告。

122. 在 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了预算问题不限成员名额联络小组主席提出的一项决定草案。

123. 决定草案 UNEP/CBD/COP/13/L.30 获得通过，成为第 XIII/32 号决定。

124. 在同一届会议上，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获悉，不限名额联络小组已经结束谈判。该小组为《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编制了综合预算。

125. 主席介绍了基于谈判结果、载于 UNEP/CBD/CP/COP-MOP/8/L.15 号文件的关于预算的决定草案。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UNEP/CBD/CP/COP-MOP/8/L.15，成为第 CP-VIII/7 号决定。

项目 11.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第 15 条和第 16 条）

126. 第一工作组在 2016 年 12 月 8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1。

127.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特设技术专家组主席 Helmut Gaugitsch 先生概述了专家组开展的工作，包括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不限成员名额在线专家论坛协作，按 UNEP/CBD/CP/COP-MOP/8/INF/3 和 INF/12 号文件所载特设技术专家组报告所述以及载于 UNEP/CBD/CP/COP-MOP/8/INF/2 号文件所载在线论坛报告所述，修订和改进《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指南》的情况。

128. 除了这三个资料文件，工作组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以下文件：执行秘书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说明（第 15 和 16 条）(UNEP/CBD/CP/COP-MOP/8/8)；改性活生物体风

险评估指南修订版(UNEP/CBD/CP/COP-MOP/8/8/Add.1); 改性活鱼类风险评估指南大纲(UNEP/CBD/CP/COP-MOP/8/8/Add.2); 通过合成生物技术开发的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指南大纲(UNEP/CBD/CP/COP-MOP/8/8/Add.3); 关于就指南试行期间产生的具体建议所采取行动的详细说明(UNEP/CBD/CP/COP-MOP/8/INF/4)。

129.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泰国、多哥、乌干达和乌拉圭的代表发了言。

130. 阿根廷和加拿大的代表发了言。

131. 粮农组织（还代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的代表也发了言。

132. 发言的还有国际农民运动、南亚合作社环境方案和第三世界网络（也代表欧洲生态反思和行动网络）的代表。

133. 交换意见后，主席设立了一个联络小组，由 Gaugitsch 先生（奥地利）和 Wadsanayi Mandivenyi 女士（南非）联合主持，继续讨论尚未解决的问题。

134. 在 2016 年 12 月 12 日第 10 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听取了联络小组共同主席的报告。

135. 在 12 月 15 日第 15 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听取了联络小组共同主席的进一步报告。

136. 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第 17 次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联络小组共同主席的报告，并审议了主席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

137.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巴西、哥斯达黎加、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冈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尔多瓦、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瑞士和乌干达。

138. 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P/COP-MOP/8/L.14 提交全体会议。

139. 在 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 UNEP/CBD/CP/COP-MOP/8/L.14，成为第 CP-VIII/12 号决定。

项目 12. 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第 17 条）

140. 工作组在 2016 年 12 月 8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程项目 12。工作组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以下文件：执行秘书关于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应急措施以及检测和发现改性活生物体的说明(UNEP/CBD/CP/COP-MOP/8/9/Rev.1); 实验室网络关于检测和发现改性活生物体的讲习班的报告(UNEP/CBD/CP/COP-MOP/8/INF/5); 关于检测和发现改性活生物体的手册(UNEP/CBD/CP/COP-MOP/8/INF/6); 休会期间举办的能力建设讲习班的报告(UNEP/CBD/CP/COP-

MOP/8/INF/7); 以及就何种情况构成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 而不是非法越境转移所建议的说明(UNEP/CBD/CP/CC/13/5)。

141. 危地马拉、马来西亚、墨西哥和泰国的代表发了言。

142. 第一工作组在 2016 年 12 月 9 日第 9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

143. 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巴拉圭、秘鲁、南非、乌干达和乌拉圭的代表发了言。

144. 阿根廷和加拿大的代表也发了言。

145. 发言的还有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也代表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络)、公共研究监管倡议和第三世界网络(也代表德国科学家联合会、欧洲生态反思和行动网络和 Econexus 组织)的代表。

146. 交换意见后, 工作组商定设立一个主席之友小组, 由 Jimena Nieto Carrasco 女士(哥伦比亚)主持, 继续就未决问题进行讨论。

147. 在 2016 年 12 月 14 日第 14 次会议上, 第一工作组听取了主席之友小组主持人的报告。

148. 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第 16 次会议上, 第一工作组听取了协调人提出的进一步报告。协调人说主席之友小组就“意外越境转移”和“非法越境转移”的业务定义达成一致意见。她感谢工作组的妥协精神, 并请求工作组尊重他们的努力工作, 不要重新讨论定义。

149. 第一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

150. 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墨西哥、毛里塔尼亚、摩尔多瓦、摩洛哥、巴拉圭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151. 几个缔约方关切地指出, 准则和手册仍在讨论, 尚未经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就发表了, 这不符合规定。他们要求秘书处不要在通过之前就发表这种指南和手册的硬拷贝, 一个缔约方要求秘书处澄清发表这类材料所需遵循的程序。

152. 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 作为決定草案 UNEP/CBD/CP/COP-MOP/8/L.16 转交全体会议。

153. 在 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了決定草案 UNEP/CBD/CP/COP-MOP/8/L.16, 成为第 CP-VIII/16 号決定。

项目 13. 改性活生物体的过境和封闭使用(第 6 条)

154. 工作组在 2016 年 12 月 9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3。工作组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执行秘书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过境和封闭使用的说明(UNEP/CBD/CP/COP-MOP/8/10)。

155. 巴西、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印度、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新西兰和大韩民国的代表发了言。

156. 阿根廷代表也发了言。
157. 讨论后，主席说她将考虑收到的口头和书面意见，编写一份决定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158. 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第 16 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159. 巴西、哥伦比亚、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冈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西兰、瑞士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160. 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获得核准，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P/COP-MOP/8/L.17 转交全体会议。
161. 在 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UNEP/CBD/CP/COP-MOP/8/L.17，成为第 CP-VIII/17 号决定。

项目 14. 审议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和成效

项目 14.1 监测和报告（第 33 条）

162. 第一工作组在 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程项目 14.1。工作组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以下文件：执行秘书关于监测和报告问题的说明 (UNEP/CBD/CP/COP-MOP/8/11)；关于第三次国家报告所载资料的分析报告 (UNEP/CBD/CP/COP-MOP/8/11/Add.1)。
163. 秘书处代表回顾，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关于监测和报告的第 BS-VII/14 号决定中通过了缔约方在编写第三次国家报告时使用的经修订的报告格式，并鼓励缔约方回答所有问题，以促进《卡塔赫纳议定书》的第三次评估和审查。在关于财务机制和资源相关事项的第 BS-VII/5 号决定中，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建议缔约方大会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为符合资格的缔约方提供资金，以编制有关《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国家报告。全环基金随后提供了这些资金。UNEP/CBD/CP/COP-MOP/8/11 号文件印发以来，又收到巴林、巴巴多斯、几内亚、卢森堡、莫桑比克、阿曼、巴基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 8 份报告。
164. 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墨西哥、新西兰、菲律宾和南非（代表非洲集团）的代表发了言。
165. 交换意见后，主席说她将编写一份订正决定草案供工作组审议，同时考虑到口头表达进而书面提出的看法和评论意见。
166. 在 2016 年 12 月 12 日的第 11 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
167. 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168. 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P/COP-MOP/8/L.6 提交全体会议。
169. 在 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UNEP/CBD/CP/COP-MOP/8/L.6，成为第 CP-VIII/14 号决定。

项目 14.2 关于卡塔赫纳议定书成效的第三次评估和审查以及战略计划中期评价

170. 第一工作组在 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大会议程项目 14.2。工作组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以下文件：执行秘书关于评估和审查《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成效和战略计划中期审查的说明(UNEP/CBD/CP/COP-MOP/8/12)，其中包含一项决定草案建议；第三个报告周期的数据与执行情况基准数据的比较分析(UNEP/CBD/CP/COP-MOP/8/12/Add.1)；第三个报告周期的数据与执行情况基准数据的比较分析增定稿(UNEP/CBD/CP/COP-MOP/8/INF/8)；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建议 1/3（见 UNEP/CBD/COP/13/6）。

171. 秘书处代表回顾，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决定重新考虑是否需要在其第八次会议上设立一个附属机构，UNEP/CBD/CP/COP-MOP/8/12/Add.2 号文件讨论了这个问题，提供了关于审查《卡塔赫纳议定书》规定成立的特设技术专家组业务活动和工作经验的最新情况，包含决定草案的建议要素。

172. 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孟加拉国、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纳米比亚、新西兰、秘鲁、南非（代表非洲集团）、乌干达和也门。

173. 阿根廷代表发了言。

174. 公共研究和管理倡议及农业生物技术应用国际置办服务处的代表也发了言。

175. 交换意见后，主席说她将编写两项决定草案供工作组审议，一项关于附属机构（第 30 条），另一项关于对《议定书》成效的第三次评估和审查及对《战略计划》的中期评价，同时考虑到口头表达进而书面提出的看法和评论意见。

附属机构

176. 在 2016 年 12 月 12 日的第 10 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附属机构（第 30 条）的一项决定草案。

17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178. 第一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P/COP-MOP/8/L.7 提交全体会议。

179. 在 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UNEP/CBD/CP/COP-MOP/8/L.7，成为第 CP-VIII/8 号决定。

《议定书》成效第三次评估和审查以及《战略计划》中期评价

180. 在 2016 年 12 月 14 日第 14 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对《议定书》成效的第三次评估和审查及对《战略计划》的中期评价的一项决定草案。

181. 巴西、中国、哥斯达黎加、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巴拉圭、瑞士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182. 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第 18 次会议上，工作组恢复审议关于《议定书》成效的第三次评估和审查的决定草案以及《战略计划》的中期评价。

183. 巴西和哥伦比亚的代表发了言。

184. 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P/COP-MOP/8/L.20 提交全体会议。

185. 在 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UNEP/CBD/CP/COP-MOP/8/L.20，成为第 CP-VIII/5 号决定。

项目 15. 社会经济考虑因素（第 26 条）

186. 第一工作组在 2016 年 12 月 8 日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程项目 15。工作组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执行秘书就社会经济考虑因素提交的说明 (UNEP/CBD/CP/COP-MOP/8/13)。

187. 孟加拉国、古巴、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尔、挪威、秘鲁、菲律宾、南非（代表非洲集团）、乌干达和乌拉圭代表发了言。

188. 2016 年 12 月 8 日，第一工作组继续在第 8 次会议上讨论该议程项目。

189.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洪都拉斯、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和多哥代表发了言。

190. 阿根廷代表也发了言。

191. 发言的还有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农业生物技术应用国际置办服务处、国际农民运动、公共研究和管制倡议组织和第三世界网络（也代表欧洲生态反思和行动网络）。

192. 在 2016 年 12 月 14 日第 14 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193. 菲律宾代表发了言。

194. 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获得核准，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P/COP-MOP/2/L.10 转交全体会议。

195. 在 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UNEP/CBD/CP/COP-MOP/8/L.10，成为第 CP-VIII/13 号决定。

项目 16. 《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196. 第一工作组在 2016 年 12 月 8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程项目 16。工作组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执行秘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说明(UNEP/CBD/CP/COP-MOP/8/14)。
197. 柬埔寨、哥伦比亚、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塞内加尔、多哥和乌干达的代表发了言。
198. 阿根廷代表也发了言。
199. 发言的还有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还代表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络）的代表。
200. 讨论后，主席说她将编写一份决定草案供工作组审议，同时考虑到所表达的意见。
201. 在 2016 年 12 月 12 日第 10 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202. 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挪威和多哥的代表发了言。
203. 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获得核准，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P/COP-MOP/8/L.8 转交全体会议。
204. 在 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UNEP/CBD/CP/COP-MOP/8/L.8，成为第 CP-VIII/11 号决定。

项目 17. 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第 23 条）

205. 第一工作组在 2016 年 12 月 7 日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程项目 17。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收到以下文件：执行秘书关于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第 23 条）的说明（UNEP/CBD/CP/COP-MOP/8/15）；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和转基因生物的公众意识、获取信息和公众参与问题的两次《奥胡斯公约》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联合圆桌会议的报告（UNEP/CBD/CP/COP-MOP/8/INF/9）；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参与和获取信息问题在线讨论的总结和建议（UNEP/CBD/CP/COP-MOP/8/INF/10）；以及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能力建设讲习班的报告（UNEP/CBD/CP/COP-MOP/8/INF/11）。
206. 《奥胡斯公约》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和转基因生物的公众意识、获取信息和公众参与圆桌会议报告员 Birgit Winkel 女士代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秘书 Ella Behlyarova 女士发了言。
207. 巴西、柬埔寨、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墨西哥、纳米比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南非（代表非洲集团）、泰国和乌干达的代表发了言。
208. 阿根廷代表也发了言。

209. 欧洲生态反思和行动网络、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农业生物技术应用国际置办服务处和公共研究监管倡议的代表也发了言。

210. 讨论后，主席说她将编写一份案文供工作组审议，同时考虑到口头表达进而书面提出的看法和评论意见。

211. 在 2016 年 12 月 15 日第 15 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212. 巴西、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加蓬、危地马拉、印度、墨西哥、新西兰、巴拉圭、南非、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的代表发了言。

213. 交换意见后，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获得核准，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P/COP-MOP/8/L.13 转交全体会议。

214. 在 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UNEP/CBD/CP/COP-MOP/8/L.13，成为第 CP-VIII/18 号决定。

项目 18. 其他事项

215. 未讨论其他事项。

项目 19. 通过报告

216. 本报告是 2016 年 12 月 18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在报告员提出的报告草稿 (UNEP/CBD/CP/COP-MOP/8/L.1) 和第一工作组报告 (UNEP/CBD/CP/COP-MOP/8/L.1/Add.1)基础上通过的。

项目 20. 会议闭幕

217. 2016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5 时，主席宣布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闭幕。
